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訓練總監部譯印

德國步兵操典第一部

國立編譯館  
大學部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09508

~~1539471~~

是書原本。曾由日本步兵學校譯  
成和文。茲由和文重譯。付梓以供  
參考。

上海圖書館藏

# 訓令

(千九百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於柏林)

茲將步兵操典公佈之

步兵操典係規定關於步兵教育諸原則。其各章包含該單位重要諸件。而「步兵戰鬥之基礎」之條章。係指示各單位共通之原則。

爲重形式上之齊一。或以其他目的。對於本操典有爲口頭或筆記之追加者。概禁止之。然關於隊形及戰鬥原則之應用。在許可之範圍內。不得加以何等限制。

步兵操典除砲兵以外。於其他諸兵種之教育及勤務之各科目。均適用之。至機關鎗連及迫擊砲連之純步兵的教育。則以排爲止而適施之。(參照

附註。

註 戰鬥法之教育。唯以班之範圍爲止而實施之。

騎兵之教育應用此原則時。不可不顧慮騎兵戰鬥之要求。并乘馬部隊之特性。

騎兵在徒步戰時。應與步兵有同等價值。故不可不用各種手段努力教育之。

關於戰鬥之演練。爲教育之主目的。各兵卒及密集部隊之純粹的練兵教育。以養成軍紀及衛戍勤務并徒步觀兵式之要求上不可缺之程度爲限。工兵之步兵的教育。一般以連爲終結。然工兵連在大部隊之範圍內。應有實施戰鬥之能力。故於工兵營。不可不與以參加此種演習之機會。因此工

兵營在所許之範圍內。須準步兵營而有相當之裝備。

在汽車隊、車輛隊、及通報部隊（參照附註）之步兵的教育。以排爲終結。然連（騎兵連）之隊形及運動。應以關於衛戍勤務及內勤務所必要程度之教練而行之。但不得因施行步兵的教育。而妨礙其主要之特別教育。

戰鬥之一般原則。已記載於「連合兵種之指揮及戰鬥」之中。各指揮官對於該教令不可不了解之。

千九百十八年一月公佈之步兵教育令（參照附註）、千九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公佈之步兵操典、千九百二十一年十二月之國防省令第二百五十六號、及千九百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在第二號所公佈之單行書第一乃至第十卷。均廢止之。

註 至公佈近接戰鬥教令之日爲止。所有千九百十八年一月公佈步兵教育及令中關於手榴彈之規定（教育及其使用）仍適用之（第一部A之五及附錄第二）。

各步兵師及騎兵師。應於一千九百二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前。將本步兵操典證明各項是否適當。并應如何修改。提出意見。經由集團司令部而報告於國防省（步兵監）。此報告內。應附以步兵團及騎兵團（應附某一連或某一騎兵連并某一營之報告）之報告。并工兵營之報告。及其他諸兵種部隊機關着目之意見。

國防部部长 方才克脫

# 德國步兵操典第一部

## 目錄

訓令	.....	一
第一篇 註釋 (省畧)	.....	一
第二篇 綱領	.....	一
第三篇 武器	.....	一五
第四篇 步兵戰鬥之基礎	.....	一九
第一章 戰鬥法	.....	一九
第二章 戰鬥隊形	.....	二一
第三章 地形	.....	二四
第四章 夜暗及霧	.....	二七
第五章 對於側面之效力	.....	三一
第六章 奇襲	.....	三四
第七章 搜索	.....	三八



第八章 戰鬥間下級步兵部隊之指揮及絡連……………四三

第九章 輕重步兵兵器之協同動作 射擊掩護……………五一

第十章 步兵戰鬥範圍內之砲兵……………六四

第十一章 步兵戰鬥範圍內之毒氣……………七九

第十二章 飛機及對於飛機之制壓……………八五

第十三章 步兵戰鬥範圍內之戰車及裝甲汽車……………九二

第一 戰車……………九二

第二 裝甲汽車……………一〇二

第十四章 步兵勤務內之工兵……………一〇五

第十五章 參照通信勤務「軍通信勤務教令」……………一〇六

參照村落戰及森林戰「連合兵種之指揮及戰鬥」第九章 B……………一〇六

第五篇 口令、命令及記號……………一〇六

德國步兵操典 第一部 目錄終

# 德國步兵操典 第一部

## 第一篇 (省略)

### 第二篇 綱領

第一 凡德國軍人。均有維護德國國民貴重資財之職責。關於此職責之重大意義。尤應深銘肺腑。

吾人欲確保全體及各人之福祉。唯有在自由尊嚴兼強而有力之德國中求之耳。在家庭及學校所養成之愛國心。須在軍隊完成之。

軍人應知國家之安危。完全繫於各個人之義務心及技能。又軍隊須得全國民之信仰。戰爭有賴於軍人之精神力者最大。而技術的手段。則補助之。決戰鬥之勝負者。實在乎人。教育。在發展且鍛鍊兵卒個人之德義及精神力。蓋德義及精神力。為軍人真價之根抵也。

第二 軍人之行動。必須各兵卒信賴其指揮官。隨其意圖以受指導。於是始得統一而盡量發揮

其真價。

軍紀爲軍隊價值之根本。依軍紀可以養成堅固之精神的結合。打破戰鬥間易於弛緩之影響。

在操典所要求之制式。應確實演練而應用之。又對於內務之教養特爲注意時。自可使軍紀因而嚴整。故無論軍之各部。更無論在戰線內及其背後之狀況如何。亦以確立軍紀。且極力維持此軍紀爲重要。

縱在大部隊內。亦不問其在野外抑在戰場。軍紀須常有同樣之嚴正。

如斯而秩序及團結。乃成爲軍隊之第二天性。軍人須自覺有絕對服從及嚴格軍紀之必要。中心悅而誠服之。是爲顧全大體之美德。故軍人之態度。任在如何時機。亦宜表現如上之信念。隨戰爭之延長。而維持軍紀之手段。愈宜採取嚴密之形式。

第三 在易陷於各個動作之戰鬥間。既需要責任觀念旺盛之指揮官。同時並以部下依諸兵種協同動作之判斷力及理解力。能勇敢果斷。善利用當時狀況。獨立而思考之行動爲必要。因自

主的行動。須常傾倒整個之氣力及體力者也。

雖然。獨斷及責任觀念。如不考慮全般之利益。而以專恣出之。或違背服從之意義。而以自負行之。均所不許。蓋在正當範圍內之獨斷專行。當戰爭之際。實為收大成果之根源。且振興志氣。倍加戰鬥力。得以對敵立於主動之地位。使敵始終陷於被動而萎靡其決斷力。

第四 軍人雖疲勞困頓達於極點。尚須保有勇氣、活動力、熟慮及果斷。●  
抱定犧牲精神。具有勇敢氣象。慣熟於身體活動之敏捷。以增進其意志及自信力。自克耐至難之狀況。

在激戰時。如已知喪失決斷及思慮者。須仰視其指揮官。隨指揮官之動作以為動作。  
軍官陣亡時。應以軍士及勇敢之兵卒為模範。與之取一致行動。

第五 指揮官為部下之表率。其態度及模範。在驅使軍隊而導於勇敢之動作。蓋此時依冷靜及決斷之表露。實與命令相等。而予部下以至大之感響也。

指揮官應洞悉部下之心性。且理解其感情及思想。並依同情、誠意、不斷之顧慮、堅確之意志及

自己之能力等。以博得部下之信仰。如此而臨危急困難之時。尙能維持軍紀。然在柔弱者則反是。

凡屬軍隊之指揮官。既須與其部下共甘苦。又有比部下遲就安易高潔之義務。

各兵及部隊之能力俱優於敵。同時指揮優越者。對於敵在兵數及技術上之優勢。以此抵償而有餘。

第六 軍官爲兵卒之教官。且爲其指揮官。必具有高尚之精神、真正之德性、軍事上之知識及常識完全者。始能勝任。而依上官之誘掖與自己之研求。益向上進展。并無須迴避責任。任在如何之狀況。惟以身當之。上官亦從而督勵之。

連長以上之諸官。均有按照規定教育部下軍隊之責任。但其手段。得自由選擇之。

上官僅限於爲保持教育之齊一。或認爲有違反規定時。得干涉部下之教育。

對於下級指揮官。亦在其所課之職責內。不問內務與外務。均使其負充分之責任。且宜允許必要之獨立。

獨立及表揚。在喚起興趣、嗜好及熱誠。且保持之。其心悅而服勤務之精神。於使其業務之成果良好上。最爲緊要。

第七 爲使軍官之教育、性格、精神及意志之向上、軍事及普通學之進步。其指導。專爲團長及獨立營長之責任。而在各小部隊分別駐紮時。其屬於各該部隊長擔任之事項亦自不少。各軍官。如中、少尉。須受軍管區之考試。且得數次受試。

軍管區考試之準備教育。在使青年軍官之知識及能力向上。且與以爾後如何自修之指針。軍管區考試之主要目的。在對於軍官學術上之教育程度爲一般的觀察。且其教育適於軍事及普通學之修養。俾才幹及判斷力可爲高級指揮官之幕僚。並選拔認爲堪充上級司令部及學校職員之軍官。

第八 軍官之軍事教育。專依實地之隊附勤務。得以完全軍隊之掌握。增進戰術上之理解及決斷力。故當完成此演習時。課以特別之問題爲有利。

體操及射擊。作爲特別教育課目。使軍官實施之。腳踏車及汽車中。尤以機器腳踏車之駕駛演

習最爲必要。

上官應努力使部下之馬術及馭法達於完全之域。野外騎乘。價值尤大。而獵騎乘。並可養成豪爽之英氣。關於乘馬隊以外軍官之馬術教育。上級指揮官爲援助起見。須與以適宜之指示。

第九 軍官之軍事教育。依兵棋、戰術課題、冬季作業及講話、演習步行、騎行及旅行等。以補其學術的進步。

兵棋及戰術課題。須按一定之狀況使之決心。且給以作成命令之機會。更依此喚起其研究典範令之興趣。至兵棋之指導。得不拘停年之新舊。特使有能者當之。倘爲狀況所許。務令各兵種之軍官參加同一兵棋。

軍事冬季作業。及有大價值之講話。應摘取戰史的事實。又在軍事學上及實務上之範圍內。尤要者技術的諸問題。亦須使之研究。對於各兵種軍官之講話。在促進相互之理解。而此種講話中較爲長大者。以之課於資深軍官。或使在軍管區考試認爲有充分判斷力及學識之軍官行之。其未經此考試之軍官。則以單簡或隨意之題目。使其練習講話。講話後。須常交換意見。

戰史之鑽研。最關緊要。依此研究。可使明瞭戰爭之常態。而判斷因之敏銳。眼界因之擴大。並得認識心理上之價值。

軍官須明悉外國軍之編制、運動、戰鬥及射擊方式。其能通曉外國語者。價值尤大。軍官須熟習要圖之調製。

演習步行、演習騎行、及演習旅行。應在現地練習大小軍隊之指揮。以增進地形之理解。敏速地圖之讀解能力。

#### 第十 依普通學之教育。以補軍官之專門教育。是爲不可缺之事也。

關於德國國民及德國國家生活基礎之知識。在堅固軍民兩者之結合。使此諒解深刻者。無論軍官團抑軍官個人。皆應加以努力。如比較外國國家與組織之基礎時。宜求明確之判斷。因此除利用臨時發生之機會外。更就各個之問題。行互相關聯之講話。其利益尤大。凡服與軍官有關係各種之任務。而欲修得此等問題全般之觀念。正非需要數年之時日不爲功也。如自由講話而爲意見之討論。於演練明瞭。確實且巧妙之辯論爲有效。



關於國民及國家生活一定部分之計畫的研究。除以上所述各項之外。尚須依普通學之冬季作業而使之向上。此際應顧慮各作業之嗜好趣味。且課以有關係諸問題。或需時數年之久。俾作業者對於所選擇之科目。能為深遠之研究。又課題得一任作業者選擇之。

中、少尉及上尉。以與特別教育無關係者為限。須三年一次完成如上之課題作業。尚有上長官隨意命令作業之事。與此原無妨碍。

第十一 在軍隊指揮、練成及教育上可為軍官之補助者。即軍士及優秀之兵卒是也。

對於軍士及兵卒。應按其特有之能力。圖教育之進步。因此以施行特別演習為必要。并得適用軍官教育之原則。

須依各種之演習及特別之說明。不斷的增進關於所屬兵種及其他兵種之戰術能力並典範令之知識。又關於德軍功績之知識。有利於增進武士的精神。振興學習及志氣。講述殊勳者之戰績。更足鼓舞全體無限之勇氣。

在確立計畫之下。欲達成各種勤務之教育目的。對於應參加之軍士及兵卒。須說明其原委。且

關於各演習之成果。亦須詳細預商。

第十二 教育最終之目的。在戰爭之準備。故戰爭上之要求。即為教育之進據。如非戰爭必要之事項。皆不必教習。為確實使用軍隊計。以典範令所規定之實戰的方式足己。

典範令所規定之方式。即由古來承傳武士的意義。而於特別機會。依儀禮的方式。且緊張全力。而期望其表現者也。此期望。惟在觀兵式可以實現。因此雖以嚴肅的形式為必要。然決不可定為極嚴格演練之課目。

第十三 對於諸種勤務均期正確。實為上官及部下第一之義務。然服一種任務之時間太久。未免有害。是宜於算定時間之際。不使空閒。且須變更勤務之種類。

教育有涉於多方面者。如擴充而及於其他兵種。須與長期服役兵卒之生活。以生氣。強固團結之觀念。俾容易理解。對於連合兵種之戰鬥。

關於一般通信器材之知識。及「模斯」符號之用法。以使其熟習為必要。

第十四 體操為使用兵器各種教練之基礎。由體操可使身體強壯敏捷。增進持久力。保持健康。

且可使軍人的德操因之向上。

使用武器之競技的演習。在使其於武器之使用。能臻巧妙。至乘馬兵則以完全馬之乘馭爲目的。蓋此等往往成戰鬥奏功之因也。

第十五 實際勤務之各科目。由兵卒及馬匹之各個教育開始。而各個教育。須不斷的增進其程度。依其教育基礎之鞏固。則各種之協同動作。成果愈大。

第十六 新入營者之教育。應隨時在現地行之。

兵卒在各時期內。多與極困難且極易變化之地形相接。因而其所修得者益大。適當地形之偵察及選定。爲擔任此教育上官最緊要之任務。

第十七 關於勤務之學科教育。明瞭且啓發的施行之。使教官對於性格及信念之薰化容易。以助教育之完成。增進理解。

在實務教育應演練之事項。關於勤務上之學科教育。不可不使其精神的深切而確實領會之。

其他之科學教育。爲一般的修養之向上及市民的訓育之資。此教育。在提高兵卒之個人的教養。且使退伍者易就市民的職業及公職。

第十八 由各個之教育繼續行部隊教育。而部隊教育。須由小部隊逐次及於大部隊。

第十九 諸兵種協同動作之原則。由小部隊之演習。卽應顧慮及此。逐次增進練成之。始可澈底於軍隊。通一年間。施行諸兵連合之演習。且須常使時間之使用。合於戰時狀態而實施之。但僅依實現戰鬥之一節時。往往能充足此要求。

第二十 其他科目之教育。尤要者。射擊及偵察勤務之教育。須不拘泥於年度一定之時期。常圖其進步。

行軍能力。應逐漸使之增高。兵卒及馬匹之負擔量。亦應逐次增加之。以達於完全之武裝。

第二十一 一方面以周密之計畫而行根本之教育。一方面在大部隊內之演習。亦應按年度之各期而實施之。但隨部隊之結合增大。須增加其實施回數。

國軍最緊要者。在平時準備之完全。

第二十二 攻擊精神。尤以涵養爲必要。蓋能確保決心之自由者。惟攻者而已。故欲求決戰之防禦。不可不併行攻擊。

德軍以戰鬥資料（飛機重砲戰車等）缺少之故。不能攻擊。惟依大運動力、優秀之指揮及教育、並巧妙之偽裝。使敵之空中偵察困難。且利用敏速之地形及夜間。補此缺陷之一部。

關於德軍未有現代戰鬥資料之知識。最爲緊要。應時時指教之。如此雖無此種資料。亦能對於具有新時代裝備之敵。發見博得戰勝之方法手段。故在演習。須屢屢想定此軍內無此等戰鬥資料之裝備者。他軍內有此等戰鬥資料之裝備時也。

第二十三 演習。使軍隊對抗有實戰的行動之敵時。則其效果尤大。然爲達成演習目的。多以迄於某程度爲止。拘束對抗軍之動作爲必要。反之。指揮官爲演練起見。使兩軍自由行動。行互相對抗之演習。亦屬必要。

審判官。受統監之指示。依對於該軍隊之通告。務將平時演習所難表現實際戰爭時一切之影響及印象儘量補足之。

第二十四 前期於攻防兩種之戰鬥。已歷經教習使用土工具。并演練夜間靜肅實施土工作業。尚須開始工兵勤務之教育。

在平時之顧慮上。不能實施所企圖之現地土工作業時。指揮官得假想爲此部署。且務必使軍隊標示之。

第二十五 兩翼有依托部隊之戰鬥。須充分演練之。

第二十六 陣中勤務之問題。雖小戰之部。亦應採取。對於敵後方連絡線之諸企圖。尤適於此種目的。

第二十七 夜間演習。尤爲緊要。各兵卒雖於夜暗及濃霧之際。在生地上。不可不正確保持方向。且靜肅運動。夜行軍及夜間占領準備陣地。應常常演練。軍隊關於夜暗及濃霧中之戰鬥。須充分練成。又防毒面具之使用。亦須使其慣熟。

第二十八 以完全戰時編制及戰時武裝之演習并附屬戰鬥。日用行李之演習。對於指揮官及軍隊。有極大之價值。此時之行李。須適應於演習目的而積載之。

彈藥補充。亦須演練。

**第二十九** 單一兵種。尤其諸兵連合之戰。圖射擊。不僅在射擊場及演習場實施之。且欲爲實戰的表現。雖於野外。亦應實施。

**第三十** 當關於戰鬪之演練。指揮官一切應照實際所占之位置及所取之姿勢。而下命令及口令。如在教育之必要上。以允許此變更爲有利時。統監得以下此命令下級指揮官。

**第三十一** 徒使演習經過流於圓滑之傾向。是宜避之。蓋故障及不意之事變發生。及所以使其發生之原因甚多。故演習愈近似實戰之狀態。愈多演練斷處置之機會。惟不可行一定之模型的演習。

**第三十二** 在平時演習中所感受之困苦及缺乏。實於訓練軍人。大有價值。然將精力無益浪費。則爲極大過失。爲應乎所要求。極度能力計。須節省軍隊之力。

**第三十三** 戰爭之狀態。在平時演習間。實難表現其諸種事象之發生者。決不可輕忽看過也。尤以戰爭關於精神上之抵抗力。爲不能嚴格企及之試驗。其殆將絕望之情況。在戰時並非罕有。

之事。而各兵卒務須打破此難關。且不可不講求能打破此難關之方法。毅然決然之行動。實爲戰時唯一之要求。上自將帥。下至一兵一卒。其不爲與遲疑。比誤方法。選擇所招之不利更大。是宜銘諸肺腑爲要。

## 第二篇 武器

第三十四 步兵之武器。區分爲輕重二種。至關於其威力及彈藥。應參照附表。

第三十五 步兵之輕兵器。各步兵連之全武器（步鎗、馬鎗、輕機關鎗、手鎗、榴彈、手榴彈及白兵）屬之。

步鎗及馬鎗。爲各個兵之重要武器。以供射擊及刺突之用。並使攜帶者得爲獨立動作。其瞄準眼鏡。則利用之。俾步鎗能精密射擊。又縱在黎明時。亦尙能如是。

輕機關鎗。在各種之地形。得隨伴散兵而行動。其低姿勢。可使敵之觀察困難。其重量輕少。在一切之戰況。依一兵卒。亦可使用於前線。而其自動裝填裝置。能發射多數射彈。比之步鎗。其能力



顯著增大。

手鎗依其自動裝填裝置。及良好之命中精度。爲近接戰適當之武器。

手榴彈爲近接戰鬪用器材。如以步鎗射擊所不能捕捉者。此最適於對掩護物後之目標而使用之。在突入直前。以此投擲。援助衝鋒。尤爲有效。他如席捲或掃蕩斷絕部及戰壕并局地戰。皆爲手榴彈良好之用途。在防禦時。敵兵欲由其漏斗孔或散兵巢突進。此際得以手榴彈於前方最近距離構成阻塞射擊幕。手榴彈之效果。以其爆裂威力並其強爆音爲主。使精神上大受感觸。雖於近接戰可補助攜帶武器。然非以之爲代用品者也。手榴彈可作爆破彈。使用於破壞作業（例如破壞軌道及電柱等）如結束多數手榴彈使用時。則爲對戰車有效之防禦手段（參照近戰材料教令）

鎗榴彈之作用。雖與手榴彈同。但比手榴彈。其效力更大。鎗榴彈。由掩護物後發射。因而察知其發射地點。則甚困難。鎗榴彈對於敵人手榴彈之投擲。宜於安全距離使用之。

鎗榴彈。在攻擊及防禦時。對於遮蔽目標百五十公尺以內之距離使用之。而在運動戰則尤

然。

所謂白兵者。即使用裝着步鎗及馬鎗上之刺刀是也。

### 第三十六 步兵之重兵器。爲重機關鎗、輕、中迫擊砲并步兵砲。

註 「德國步兵。以無特別步兵砲。因此當必要時。在一定之範圍內。不可不由師砲兵內（野戰輕榴彈砲山砲）分割。如此使用之師砲兵連。即稱爲步兵砲連。」

重機關鎗。爲最有威力之步兵火器。而其特長。卽爲指導容易之連續射擊。縱在濃密且遠距離上。亦能精確集中集束彈。對於大運動性並損傷。顯有無拘束性。

重機關鎗之主要效力。須在直接射擊達成之。然而重機關鎗。依其瞄準裝置。亦適於遂行由間接瞄準之射擊。此際集束彈道之指導性。不免減退。射擊開始。往往比直接瞄準尤爲遲緩。但該間接瞄準。使敵不能察知其射彈從何處而來。得對之加以奇襲的射擊。

重機關鎗。依其鎗架及瞄準裝置。通戰鬥正面之間隙射擊之。既能安全超越友軍散兵而行射擊。并能射擊空中目標。

迫擊砲在其射程內。對於各種目標均爲有效。而輕迫擊砲能行平射及曲射。中迫擊砲僅能實施曲射。故迫擊砲須對於步鎗及機關鎗之威力并抵抗力大之暴露及遮蔽目標而補足之。又在砲兵火砲依其低伸彈道。或危及友軍部隊之顧慮上。不能繼續射擊時。亦須補足砲兵威力。關於迫擊砲之詳細。可參照第四部第五乃至第十七。

### 第三十七 步兵武器之威力。須依他兵種援助之。

砲兵對於各種之目標。以迄於最大距離爲有效。而裝備平射及曲射砲。依其彈道之各種各樣。並強大之爆裂音。更依某程度及於精神上之效果之各種子彈。得以制壓運動中或靜止間。暴露或遮蔽。無掩護或被掩護之目標。

關於砲兵之詳細。可參照第四章第十。

### 第三十八 外國軍俱有飛機、戰車、及路上裝甲汽車。對於此等戰鬥器材。各部隊應如何動作。已

記述於第四章第十二、第十三。并附記此等戰鬥器材之主要使用條件。

### 第三十九 關於戰車並裝甲汽車。可參照第四章第十三。

# 第四篇 步兵戰鬥之基礎

## 第一章 戰鬥法

第四十 步兵在戰鬥間。須行決戰。凡規定他兵種戰鬥行動之任務。皆使步兵有獲得成功之可能。且屬容易。

第四十一 戰鬥之成功。雖基因於各兵種之協同動作。然步兵爲切望姊妹兵種之援助。不可使其攻擊精神萎靡。如優越之教育勇氣及權謀。縱在缺乏他兵種之援助時。亦須屢屢補足之。蓋部隊內蓬勃之攻擊精神。即爲決定部隊之真價者也。

攻擊精神尤宜涵養。須通勤務之全謀。目促進而發展之。

第四十二 當行攻擊時。果具有卓越之意志及勇敢之指揮。則由此種精神所流露之攻擊。自足以強制敵人之行動。而確保自己決心之自由。此際在兵數之優勢上。並無何等決定的交感。蓋敢爲與以身先之之模範及奇襲三者。足使兵數上劣勢之部隊。即在近接戰。亦尙能獲得偉大。

之成功也。

唯攻擊爲能周密偵察敵人及地形。將部隊及兵器適當配置於正面或縱深上。適切利用地形。依連綿不斷之連絡並協定。且依更新之充分的射擊援助。以達成協同動作。如是始告成功。

第四十三 當攻擊奏效。敵已退避時。應不顧疲勞。不待命令。舉全力移於不休之追擊。最爲緊要。其成功實由於火力與不斷之壓迫。至使敵全然陷於潰亂。迅速移動重兵器之推進。迂迴。包抄的追擊之實施。俾退走之敵。不可不再費時日。始得爲新抵抗（參照連合兵種之指揮及戰鬥第二百九十四等）

第四十四 射擊威力並迄於最後一兵之防守。可賦與防禦以著大之強度。迨防禦成功時。則擔任此項之部隊。雖負有盛大之名譽。但防禦較之攻擊。往往須要求大犧牲與困苦缺乏者也。如地形之選擇。利用。及最細地形亦應使之強固。由主戰鬥線前並至陣地內部爲止。能實施不留閒隙之射擊。必各兵種之協力。始可使攻擊因之挫折。在由精神的優越所流露之逆襲移轉。須利用攻者所有之弱點。變更攻者初期所得之成功。再恢復其原狀。又防禦設備之迅速。防禦及

利。攻擊間之巧妙轉移以及奇計權謀等。均足使敵陷於困難之狀況。得欺騙攻者。而與防者以勝利。在持久戰及退却戰。關於防禦。如已述之處置。尤應準用之。又部隊有亘於數日間遂行其計畫的退却戰者。此計畫的退却。爲得勝利起見。實指揮官應行之一重要手段。

## 第二章 戰鬥隊形

第四十五 火炮達於遠距離之效果並敵之飛機。皆足使前進部隊。在距離尙遠時。即不能不離開行進路。至分行軍縱隊爲數縱隊（排開）而取廣正面之行進。因此部隊如放線狀排開。此際前方諸部隊。須指定最遠路。而各部隊之距離及間隔。依地形、戰鬥目的、敵飛機之動作及所得使用區域之廣狹等變化之。在狹區域集合強大之兵力時。關於敵火力之顧慮。尤不可附諸等閒。

第四十六 部隊愈與敵接近。愈宜分解爲最能適合於地形之小部分。因此屢屢使用側面隊形。

蓋此隊形。對敵僅呈小而認識困難之目標。又指揮官之威令普及。亦能確保部隊之團結也。但該部隊對於側方之敵。常呈廣目標。是不可不注意焉。

**第四十七** 不得不與敵火相周旋時。遲則無展開之餘地。因此在前方之諸班。須採取適於火戰實施之隊形。

步兵戰鬥隊形。在攻者及防者。專依擔任射擊主要部分之砲兵及機關鎗之效力決定。此等射擊效力。足使攻者及防者。不得不將其兵力向縱深及橫廣上疏開為小單位或最小單位。

**第四十八** 關於小單位或最小單位之疏開。無論按何等之法則。應取不拘泥之隊形。如此疏開。雖在地形上微末之有利處。亦利用之以為迴避受敵猛射之地點。使敵監視困難。並使敵之火分分散。預備隊及步兵重兵器。亦同樣區分配置之。砲兵亦至某程度為止。準於右之部署。

**第四十九** 如此在縱深及橫廣顯著之疏開。須於各個部分間。構成間隙。而其廣狹。隨地形及戰鬥狀況之影響而變化。此間隙。又使後方部隊之火力有效。依此可以平均在前方小部隊數量上。因微弱兵力所生之不利。且於他方面。縱在不利之地形。亦有賦與側防之可能性。但間隙過

廣時。反防害諸部隊之集結。遂至供給勇敢敵人以有利之攻擊點。敵在極蔭蔽而通視困難之地形。或當夜間及濃霧之際。自以更加嚴密之配置爲必要。則對於步兵之配備。不可不要求有甚大之適合性。

縱長區分。無論對於部隊——對於側面——亦——賦與大強度。俾防止被敵突破。包圍及席捲之危險。並適於由自己力量繼續戰鬥。以避免與他部隊之混淆。

**第五十** 防者。當其步兵戰鬥實施時。至少須保持班之隊形。而因火力之威力。往往使攻者在開闊地。雖欲保持班之隊形亦不可能。以致不得已分散爲半班或各個散兵。但至突入敵綫之前。爲給與衝鋒必需之衝突力起見。則以某程度之濃密爲必要。

當攻擊貫通敵陣地而推進時。部隊須適應於狀況。再就正面及縱深上區分之。在地形及敵兵器之威力許可時。得暫取濃密隊形。以提高部隊之集結力。增進指揮官之威令普及。其在夜暗及森林內之戰鬥。自以縮短距離間隔爲必要。又在特別狀況（強有力之準備射擊。良好之衝鋒出發陣地）之下。爲通過敵之阻塞射擊幕而行最初之突進。有先以濃密的



閉縮。次取此後之前進間縱長區分爲宜者。

第五十一 小單位及最小單位之區分。使指揮及連絡顯著困難。故關於下級幹部及各個兵之獨斷力並理解力。自不能不爲至大之要求。

### 第三章 地形

第五十二 土地之形狀並遮蔽之狀態。使戰鬥動作有利或困難。實波及指揮官戰術的決心上。並部隊動作上以決定的影響。而地形之利用。如果至當。即足增進我兵器之效力。節省兵力。並對於通視及射擊與以掩護。但無論如何地形。均不得強制步兵停止過久。其地形判別之能力及其韌強之意志。使步兵常發見再打破此困難之手段。

第五十三 土地之隆起者。可使通視容易。能實施瞰制的射擊。然同時亦足誘致敵之監視。並其武器之效力。故顯著之地點及巔頂。務須避之。如無後地之高地。則以占領斜面上爲適當。蓋位置於高地稜線之步兵。在無後地時。雖於通視困難之天候。尙得自遠距離透視之也。在突出高

地前。往往向敵方留有死角。防者須依側方及曲射。又縱在遠距離。亦須依間接瞄準。努力消除此不利。

在凹地、谷地、深谷等而不爲敵方所通視者。對於地上監視及觀側之射擊。足資掩護。使預備隊、迫擊砲及砲兵能隱匿配備。且容易近接動作。然而屢以計畫的縱長掃射並機關鎗之間接射擊。地圖或飛機誘致指導之迫擊砲及火砲之射擊。則此等地形。尙有毒氣攻擊之危險。至向敵方之斜面。往往比谷底及反對側之斜面上危險暴露較少者。是爲子彈彈道性上當然之事也。

村落及森林。可以防止空中之通視。使隱匿之運動。準備陣地並宿營。均屬可能。同時在他方面。又使射擊動作及連絡。不免困難。故範圍較小之村落及森林。容易誘致敵火。而範圍廣大並延長者。則使敵之射擊困難。且使其分散。至關於村落及森林之戰鬥。可參照「連合兵種之指揮及戰鬥」第四百十八乃至第四百二十六。

在沼澤地深而且廣之水流。及範圍廣大而無道路之森林。尤其有繁茂樹木者。須費許多時間。

爲廣汎的準備之後。始得形成可以通過之障礙。此等障礙地。不惟可阻止若干兵種（腳踏車兵、乘馬兵、重砲兵、戰車）之使用。且使其彈藥器材等之追送困難。至如隘路、橋梁、徒涉點、並超過此等障礙之諸點。則反爲敵人形成重要之目標。

**第五十四** 地上掩蔽物及地形之形狀。使部隊容易接近於敵。並可使兵力能爲強大之集結。然而又有易受奇襲之危險。

攻者距敵既遠時。應依谷地、森林、及村落之巧妙的利用。力避敵之目視。在監視並特殊暴露於遠距離射擊之地點。例如道路之交叉點、火車站、村落及隘路之出口。務須迴避之。若在不能迴避時。則增加行軍縱隊之區分。增大其距離。或利用夜暗。以期減少此種危險。

開闢地。固容易發揮武器之效力。而攻擊則不致困難。勢必爲強大之疏開區分。然又不能顯然奇襲敵人。在小部隊。雖於一望平坦之土地。依巧妙之動作。尙可發見掩護及接近之手段。各兵即對於最小掩護物。如榴彈之漏斗孔、畦、叢草等。亦須利用之。

**第五十五** 地形自然之形狀。不足爲何等之掩護時。或掩護不充分時。應依工事使之堅固。而在

各攻擊前進間發生多少之間斷時間。亦不可不利用之。由此而減輕損傷。使神經安靜。供後續部隊之利用。此等作業。須適合於地形之特性。如各斜面、各地皺。必取各異之形狀。又部隊之縱長區分。在防禦所設備之各天然的及人工的掩護。對於遠在後方我兵種之射擊。亦以能掩護爲必要。

一切之強固作業（工事）最初設置。即須預留此後擴大之可能且適當地步。故指揮官之威令指導。不可不於第一次掘開認知此旨趣。

第五十六 偽裝在地形利用上。實可爲重要之補足。偽裝。須在工事實施之先。或與之密接連繫。而同時設備之。使人員、器具及設備。均適合於附近之形狀及顏色。對於空中及地上之觀察。務能隱匿爲要。

機關鎗、迫擊砲、及火砲、砲座等重要之設備。以天幕布或用草樹皮、布片織成之網。迅速隱匿之。防者如不實施注意周到之偽裝。則不能行奇襲。

## 第四章 夜暗及霧

**第五十七** 利用夜暗。係部隊在敵人直接觀測下所行之一法。俾由此可避免武器效力。以便奇襲之實施。至如缺乏地形掩護。敵之強固構造物。敵之航空兵力上等顧慮。廣汎的利用夜暗。實屬緊要。惟夜間使戰鬪指揮困難。步鎗及輕機關鎗。不能施行瞄準之射擊。步兵重兵器。更不能使其效力適應於戰鬪之推移狀況。故爲行軍及戰鬪計。以採取單簡之隊形爲宜。

**第五十八** 爲使敵之空中偵察困難。即在距敵尙遠之行軍。亦屢屢變更於夜暗時行之。如攻擊爲防禦而有計畫的設備。敵人之接近。向衝鋒出發陣地之進入。及其他彈藥器材之追送。「給養、負傷者之後送」並交代等。往往多於夜間實施。在因夜間中止戰鬪動作時。攻防兩方面皆屢改變部署其兵力。并利用之以招致增加隊。於翌朝更加良好狀況之下。繼續戰鬪。且依激烈爭奪地點之奪取。可得最良好之發展。

近敵而在夜暗一切之運動。應格外肅靜。以徐緩。且以數次短時間停止行之。又當地形之技術的照明時。部隊宜伏下。停止各運動。爲確保行進方向並連絡起見。使用熟習地形之嚮導者。發光磁針。顯著標識。約定記號及白色腕布等。

爲行夜間攻擊。部隊應在濃密而集團諸羣之前線與其翼側排開。但須採取顯著之梯次配備。

**第五十九** 大規模之夜間攻擊。雖屬罕有。然攻者往往以一切之手段。繼續入夜尙未曾終了之戰鬥。尤須斷然利用局部的成功。不稍遲疑。繼續已開始之追擊。

斥候不可不澈夜近敵。密接而位置之。

在長久連續之戰鬥間。步兵須常對於限定目標。實施較小之夜間企圖。

夜間戰鬥時。使晝間偵察者及部隊。預作熟習地形之準備。最爲緊要。

**第六十** 防者在夜暗時。自應加倍注意。如斥候派遣之增加。戰鬥前哨之變更。聽取哨之設置。並前地之照明。均以取特別之警戒處置爲緊要。又與敵有戰鬥的接觸時。須更加稠密。占領前線。並應乎狀況。配置重機關鎗。使預備隊準備之程度提高。或招致於近處。

不可不依火光信號或其他之連絡法。使重兵器之防禦射擊。迅速確實開始。

**第六十一** 在退却時。與敵接近部分之脫離。惟在夜暗爲能。而夜間之突出。適於掩護退却企圖。

第六十二 月光愈明。愈減退夜間之特性。因而部隊之動作。益接近於晝間所規定之原則。

第六十三 濃厚之霧。與夜間有同樣之條件。惟所異者。不能預知其消散之時機耳。故諸部隊。任在何時。不可不有分離疏開濃密部隊之準備。在薄霧。并如此天候之時。亦屢屢於若干之距離。將攻者之運動。即在開闊地亦然。對於地上及空中觀察。須能遮蔽。

以發煙榴彈、發煙爆彈、並發煙壺等。得掩蔽人工的地區。依此方法。對於敵之目視并瞄準射擊其戰車。亦可為相當之掩護。

第六十四 霧。可使防者強大其戰鬪前哨。更加稠密占領主戰鬪線。而防禦射擊之發射（註、參照第六十第二項。）當濃霧之際。比夜暗尤為困難。故信號之送達。宜依中間哨之連鎖而確保之。在不能認識火光信號（火光彈、火箭）時。不可不以音響信號（音響信號器「希勒涅爾」）替代。又在不能認知何等之信號時。須適應前方部隊之戰鬪喧嘩。施行步兵重兵器之時間的限制射擊。但霧尚可消滅音響。亦須注意及之。

敵之攻擊。正在進行中。各種武器。如均不能認明為何等之目標時。尚須於其所指定之區域內。

指向防禦射擊。

第六十五 停留於戰場上之煙並灰塵對於部隊往往與霧有同樣之價值。

## 第五章 對於側面之效力

第六十六 側面射擊可使子彈之效力加倍。尤以與前面之射擊互相連繫。並用奇襲的方法實施時。足使敵強制對於多方面之注意與防禦。震駭其神經。

對於側面之威力。又對於兵數上之優勢而齎以成果。故部隊不可不努力依射擊或攻擊之方向。發生包圍的效力。

第六十七 如欲到達攻擊目標。並擊破在自己戰鬪地域內之敵。必須以小包圍。及步兵重兵器行側面的射擊。於必要時。且將右之重兵器。配置於隣接戰鬪地域內。

第六十八 前進運動及射擊。並由正面及側面所施行之效力。實有互相關連之必要。此際依他部之射擊而行動容易之一部。應更與敵接近。自更良好之陣地。以射擊援助臥倒中殘留者之



前進。向前方急進。如是雖在最小之部隊。尚須對於同一攻擊目標。依右之區分及努力。以期獲得側面的效果。

在由多數班所編成之「戰鬪羣」。以用此方法爲常則。且不可不依步鎗群及輕機關鎗班力行包圍。

稀薄之隊形及有間隙之防禦配置。在使攻者迄於某程度便行局部的包圍。如是攻者須以威力的擴大此間隙。或依據點及巢之奪取而作成間隙。

在成波狀之地形。使側方梯置極爲便利。因而亦便於發揮側面的效果。依此與重機關鎗之瞰制的射擊。並其他之重兵器以施行觀測之機會。反之。在平坦開闊地。則重機關鎗之側擊。僅能依適當間隙之存在。或間接瞄準行之而已。

**第六十九** 在隣接部隊之戰鬪關係上許可時。指揮官及部隊大膽的動作。往往使適合於地形之側方梯置變爲前方梯置。此前方梯置之側面的效力。足使我正面之前進運動容易。如此之動作。在追擊時。至壓迫敵人不能停留而出於退却方向以外。切斷其一部。

**第七十** 無論在何時機。其與確保隸屬關係所派出梯次部隊之連絡。應依充分注意并利用通信手段確實保持之。

**第七十一** 自己亦應顧慮有陷於敵人側面的效果內之可能。當攻擊有防禦設備之敵時。尤不可不確實預料及此。恐敵特使用其火力。於不意間。發揮側面的效果也。

對於此種不意之側射。尤其由遠距離所發射之側射。則進出於遠前方之諸輕機關鎗班。並諸步鎗班。最初即在無援之狀況。此際徑參加戰鬥。使步兵之前進再迅速進步者。實爲重兵器之重要而通常不能容易解決之一任務。於必要時。指揮官且使預備隊內之重機關鎗。迫擊砲。及火砲援助之。又屢蒙側射。一見知爲不可通過之地區。無須躊躇遲疑。以突進通過爲最良。

**第七十二** 在侵入敵陣地縱深內之戰鬪。欲努力而行包圍。不可使前方部隊離開或逸出攻擊方向以外。設或離逸。則攻擊。不但容易散亂。且因之終歸失敗也。至殘留於側方之巢之包圍。以委諸後續部隊爲宜。

**第七十三** 防者依地形之設備。縱長區分配置之。如爲地形所許。得行十字火而增加火力。以計

畫的發揮側面的威力。又以正面火不能制壓之地區。可由側射掃射。無論在何時機。總以不妨碍諸指揮官此後之區處爲度。與隣接部隊協議。實施火力之溢疊（註。確實制壓兩隊之間隔附近。且依隣隊之射擊。制壓不能射擊之部分之謂。）

防者爲發揮側面的效果所設備之戰鬥材料。容易避敵之監視。因而敵欲擊破此材料。比防者欲擊破攻者之側射的材料。甚爲困難。蓋以此等側面的材料。愈開始奇襲的射擊。愈可收殲滅之效果也。而此等用於側面的威力之材料。對於正面攻擊。屢屢以掩護爲必要。天然及人工的各種障礙物。在以正面及側面射可掃射時。最能達成其任務。

尤以陣地內部預期易受猛射之地點。例如家屋、小樹林、並暴露於敵之觀察、或不許防者長久停止之地點（例如爲攻者所能通過之濕地）依狀況無須占領。依側防應閉塞之。

**第七十四** 侵入防禦陣地內之敵。如依其突入點側方之巢以行側射。最能有效阻止。且可依包圍的逆襲再驅逐之。

## 第六章 奇襲

第七十五 各戰鬪區處。不可不用奇襲之法。蓋非奇襲。即難得大成功。

奇襲。得以作成有利之戰況。在事實上及精神上。可使敵之抵抗力萎靡。並可平均兵數上及戰鬪材料上之劣勢。減少損傷。

奇襲。須於敵人意想不到之時間及場所。開始戰鬪。欺騙敵人。應用新戰鬪材料以達成之。

第七十六 因對敵秘匿指揮官之企圖。自以嚴守秘密爲必要。故各種計畫。在可能範圍內。須永不公示於部隊。

諸隊之運動及工事。往往於夜暗或通視困難之天候實施。又我之偵察動作。以不致喚起敵之注意爲度而努力行之。

第七十七 奇襲。不僅在戰鬪開始之時機已也。又通其全經過中關於重輕兵器及步鎗班一切之區處。尙屬有效。此原則。迄於最小部隊。如機關鎗。迫擊砲及步兵砲連之火砲奇襲的射擊、各個散兵衝鋒射（爲躍進或爲突入及逆襲）之突進。亦適用之。

因此在攻擊及防禦。亦利用地形之全利益。在宿營及運動間並戰場上。避免敵之目視。又有充

分使用僞裝之必要。

對於敵人能同時竊聽、竊讀通信手段之使用。必須大加注意。

兵卒如不幸而陷於敵手。沈默之態度。實爲其名譽的義務。

第七十八 一切戰鬪材料偉大之進步。至使攻者依奇襲常妨害防者適時使用其武器。

在遭遇戰之經過中。巧於秘匿其運動及偵察。而迅速決心並實施猛烈的攻擊時。最易使奇襲得以成功。

敵人既在何等之形態而爲防禦時。則完全之奇襲。往往爲不可能。然須使敵不得適時集結其兵力。並招致其預備隊。在此時間內。不明攻擊之「正面時機及重點」。又砲兵準備之種類及持續時間之變更。強力而短時間集團射擊之突然的開始。並步兵之不意的突進。皆足使防者震駭。萎靡其抵抗力。

利用夜暗、拂曉、雨雪、天然或人工之煙霧。得以節約大損傷之晝間攻擊。

第七十九 由障地戰而行攻擊。當其爲廣汎的準備作業時。欲確保不致受敵奇襲。是爲極困難

之事。亦爲益緊要之事。因而對於敵之防禦設置。迄於微細之部。不可不偵知之。此際部隊。應避免喚起敵人注意一切之動作。且爲迷惑敵人計。尤不可不以詭計及權謀發現新手段。對於其他地點之陽動。更須將敵之注意誘致於全方面。

**第八十** 雖如右之努力。仍不能維持其秘密時。可變更攻擊處置。自能出諸防者之意外。課以所不能預期之新問題。

陣地戰並運動戰。雖在最小之戰鬥動作。亦應如此策定考案。故良好之指揮官。關於其手段之選擇。自能有適當之發現。

**第八十一** 對於奇襲之最良防禦手段。厥維反擊。而攻者在一切狀況下。亦應有相當之準備。蓋對此反擊。講求電光的防衛手段。迄於預定奇襲之終結。而果敢行之者。實爲指揮官與會受冷靜不驚。行獨斷專行之教養的部隊之責任也。

**第八十二** 防者如欲奇襲攻者。應將其防禦設備。尤要者。主戰鬥線之位置。及預備隊之配置。依巧妙的構設。周到的偽裝。多數的偽工事。戰鬥前哨之陣地。及其內部配置之變換。努力對敵祕

匿之。

如此而敵爲攻擊前進時。期待攻者之抵抗。且在對此使用多數彈藥之陣地。並未遭遇何等抵抗。反之。攻者因不認識。至受以準備射擊不能制壓之防者散兵巢、機關鎗、迫擊砲、及砲兵連等俄然猛射。而攻者之戰車。又爲不意現出之火砲所擊破。其未曾預料之預備隊。於茲對攻者行不意之逆襲。在狹隘之壕內。依砲彈所破壞之地形。即小部隊亦得發見持續的奇襲成功之機會。

在他方面。依諸斥候、戰鬥前哨、並戰鬥部隊之不斷的戰鬥準備。應對於敵人由攻擊而行之奇襲。掩護防者。而於夜暗及濃霧之際則尤然。

## 第七章 搜索

第八十三 搜索。在戰鬥之全經過中。不許間斷。雖在地形困難。或部隊及指揮官均屬疲勞之際。亦不可稍有疏忽。

在周到之搜索。自必需要時間。然關於其結果。指揮官未適時接受報告時。即等於無用。故搜索。僅限於戰鬥指揮上所不可或缺者。

關於敵人情況完全之釋明。惟戰鬥爲能。故欲得敵情。不可忌避戰鬥（連合兵種之指揮及戰鬥〔第一百六十八〕）。

第八十四 搜索之目標在偵察敵情（例如依前進、兵力、軍隊區分、步兵重兵器之位置、敵之工事、及俘虜之獲得等、判定敵部隊各部）並地形（例如通過之難易、接近動作之關係、爲增加我兵器之效力、以減少敵兵器效力之利用關係、並觀測地點等。）而偵察機關不注意之動作。即足使奇襲齟齬。暴露其企圖。

第八十五 步兵之偵察手段。即斥候及望遠鏡。指揮官自身之偵察。其價值尤大。而於困難之狀況。須增高部下對於指揮官之信用。以爲獲得成功莫大之援助。

他兵種之搜索結果。對於步兵。應依指揮官之通報。且依直接之聯絡。隨時求其有利者利用之。



第八十六 各斥候及搜索部隊。須有一定之任務。故派遣斥候之指揮官。應將其所欲知之要件。明確指示之。而斥候之各兵。雖在指揮官陣亡時。然爲達成其目的。亦不可不熟知斥候任務之主要條件。

與敵密切接觸。且在開闢之地形。斥候往往僅可於夜暗及霧之掩護下而前進。因之任此斥候者。須於晝間或晴天。先將地形暗識之。

報告。用口頭、筆記、及要圖、或寫景圖。至預約之記號、及火光信號。雖往往爲不完全之補助手段。然有時又爲迅速之補助手段。

第八十七 步兵斥候之兵力及編成。應乎狀況及任務決定之。如在僅依目視。有狹範圍任務之斥候。其人數既少。以用大膽且熟練之諸兵卒爲最良。蓋此際無用者。雖爲一兵。亦足使其任務之遂行困難也。又在斥候須驅逐敵之偵察部隊。或遭遇應固守到着地點之狀況時。其兵力不可不特別有力。如此之任務。附以輕機關鎗。尤爲適當。必要時。且使軍官指揮之。至於範圍廣大之任務。更須較大之搜索部隊。得以重機關鎗、工兵、步兵通信班附屬於此。爲行威力偵察。在某

狀況之下。自應使用由諸兵連合而成強大之兵力。前進地點之占領部隊。往往更爲向遠方前進諸斥候之支援。

第八十八 依望遠鏡（角眼鏡、距離測量器等）之搜索。如果利用適當。自可節約偵察斥候之派遣。此種搜索。以熟練而誠實細心之觀察者爲必要。迄於排長各指揮官之本部（譯者註。至排指揮班爲止。）皆組織此搜索法。於戰鬥之全經過中。不可斷絕。又縱在前方全然隱蔽之班。則班長或由班長受領任務之兵卒。亦須以望遠鏡監視敵方。

第八十九 近距離搜索。同時以近距離警戒爲必要。擔任此種任務者。應使其運動與所屬部隊一致。

攻擊時之搜兵。應任近距離警戒。同時並應搜索部隊直前之地形。在開闢而展望自在之地形。往往得省略之。搜兵之任務。通常至前方「輕機關鎗並步鎗班」開始火戰時。始爲完結。

第九十 關於攻擊前及攻擊間步兵偵察之諸原則。在「連合兵種之指揮及戰鬥」已與以必要之指示（該書第百六十七接近敵人時步兵之搜索動作。第一百六十。第二百七十及第二百

七十一遭遇戰之近距離搜索及戰鬪搜索，第二百七十六及第二百八十七對於已經占領陣地之敵而行攻擊之計畫的偵察，第三百十四乃至第三百十七對於築地陣地之偵察。）

第九十一 本來之步兵偵察。同時並須與步兵重兵器觀測所及射擊陣地之偵察，綿密連繫行之。

在敵人縱深地帶內之戰鬪。其戰鬪搜索。尤爲困難。此戰鬪搜索以常偵察如何蹂躪敵人、包圍敵人、及迂迴敵人之新可能性爲主。對於敵方之側面的威力。亦不可不力求掩護。

第九十二 在尙未與敵接觸間防者之搜索。以與攻者同樣諸警戒實施之。及已與攻者接觸時。應監視敵人爾後之處置。

防者在戰鬪開始前。已由各機關周到偵察地形。詳知關於自己及敵人方面所有之各利益。若因戰鬪關係上。尙未能將此偵察完結時。不可不立即實施加倍之搜索動作。

夜間及有霧時。應倍加偵察之處置。以防敵之奇襲。如頻頻派遣強有力之斥候。配置聽取哨及照明前地等。皆屬其應爲之手段。

## 第八章 戰鬪間下級步兵部隊之指揮及連絡

第九十三 各下級指揮官受領任務以後。關於其實實施時手段之選擇。亦均委任之（連合兵種之指揮及戰鬪）第九、第三十五乃至第三十七。）

指揮官不可使其任務由眼中逸去。在變更任務或不能實施時。則指揮官應負完全責任。此時指揮官。尤不可不於全般範圍內而律其行動。

第九十四 在運動戰時。對於所屬之諸單位部隊。通常在分進（排開）間。同時先受領行進目標。其次當爾後尙須與敵接近之際。復指定達於敵線中之戰鬪地域（方向線、中央線）（連合兵種之指揮及戰鬪）第二百七十七、第二百八十五。）在此戰鬪地域之範圍內。右之諸單位部隊。以到達所命之目標爲止。各自遂行戰鬪。關於戰鬪地域寬度之一般標準。攻擊時。則每一營爲四百公尺。乃至八百公尺。又在可能之時機。此戰鬪地域。須就現地上指示之。依此地域之確固範圍。以防止正面延長過大之錯誤。同時並維持戰鬪遂行上必要之縱深。使命令之付與及部

隊之集結容易。若地形利用上認爲必要時。則攻者得一時超出戰鬪地域之側方。戰鬪地域。不可類似固定的牆壁。

若地形之利用上認爲必要時。攻者得一時逸出其側方。

在各地域內規定併列戰鬪各部隊協同行動之連絡及協力。是爲指揮官之任務。

關於遭遇戰之指揮。可參照「連合兵種之指揮及戰鬪」第二百五十七乃至第二百六十四及第五部第九。

第九十五 有指定基準<sup>①</sup>之部隊。使其他部隊迄於步兵戰鬪開始之諸運動。均準據此基準部隊爲適當者（「連合兵種之指揮及戰鬪」第二百八十五）

基準部隊。須與隣接部隊確保連繫。然在戰鬪開始後。不可因此反爲隣接部隊之阻礙物。在戰鬪間。已進出最前方之部隊。常作爲基準部隊。

第九十六 依步兵及其所屬重兵器縱深區分之部署。使指揮官以自力。通各種狀況變化中。賦與指導戰鬪達於敵人縱深之手段。在決勝地點。能如指揮官之企圖。左右戰鬥。

第九十七 巨全攻擊間。平等分配兵力。無論於全體或於戰鬪地域內。均非正當。其在開闊之地形。有時爲全然節省兵力起見。將此開放。或專用重機關鎗。一切均委之於強大火力之發展。對於欲求成功之地點。則使用其主力。在此等地域內戰鬪諸單位。應增加配屬步兵重兵器及通信材料。至正面攻擊。可指定狹小之戰鬪地域。在許多之時機。且令預備隊續行其後。如此兵力之分配雖不平等。然足使敵人在其正面上任何地點。亦不能確知在此地點預期攻擊與否也。

第九十八 關於重點之選擇（連合兵種之指揮及戰鬪〔第十〕如不正確判知敵之兵力分配。而遽以此爲基準。反不如以地形爲準據之爲愈也。地形若使良好之觀測。集中的火力。隱蔽之接近并準備爲不可能。或對於敵人配備內某地部之奪取。尤有良好奏功之望時。則重點之選擇。自可由此決定。因此必要之兵力區分。依狀況。已於分進（排開）間同時準備矣。

若欲就地形決定良好之重點。並無何等之準據時。先以平等攻擊全戰鬪地域內爲適當。此際預備隊。因尚有能向側方移動之餘裕。可充分控置於後方。如此處置。在依強大之砲兵火。等齊

援助攻擊正面之全部時。尤爲適當。戰鬪進展間。至能認知敵之弱點所在。則於砲兵及重兵器集中的射擊之下。毫無猶豫。將攻擊之威勢。指向此弱點。該攻擊。即須由此處而有縱長配備之總預備隊培養之。如此始可由敵之正面擊破其一或多數之突破點……應乎狀況。逐次發生……。

由如此之突破點。依爲地域的所局限砲兵火之進展。作成深入敵中之衝鋒路。此際僅對於此方面敵人所部署之隣接部隊可以制壓之。至機關鎗及迫擊砲。如無特別目標時。應與右之行動協力（第三部第二百二十一及第四部第二百二十）。

第九十九 運動戰及陣地戰之攻擊（「連合兵種之指揮及戰鬪」第二百七十七及第三百四十五等）在前進尙屬可能間並在上級指揮官意圖之範圍內……雖超過所命之攻擊目標……凡下級指揮官。均可毅然行之。又依敵之處置。非大停止不可時。則前進。宜在增加之火力掩護下。依閉集或新的準備作業實施匍匐的侵入。以上兩種處置。依敵之威力。更依現存之攻擊力並地形而有變化。故在前方小部隊之指揮官（班長、排長、連長）須獨力區處之。

此等指揮官應隨時探求敵之弱點。增加火力。將屬於自己諸部隊之攻擊。指向此弱點。且關於此報告。有最速呈出之責任。

營長及團長。應指導砲兵火。將重兵器及預備隊指向此方向。且依彈藥之追送。對此弱點之攻擊。與以必要壓力。確保各部之協同動作。不斷的以……狀況報告上級指揮官。尤其在超越攻擊目標之際。須即具呈……報告。凡此皆屬團、營長之任務。

下級指揮官。當通敵之縱深行貫穿的攻擊作業。又以同樣之方法。協同動作。而各在原位置之此等各指揮官。為使其前進流暢。不可不為確乎不拔之努力。因此對於敵之軟部。無躊躇。實行突進。依預備隊之斷然使用集中射擊。與敵以甚大之拘束。又在預料不能成功地點之散兵。更要求適時抽脫或蒐集之。

攻擊間。若隣接部隊已於前方迅速獲得地域。則使我部隊之後方部隊進出該方面。由側方掃蕩。席捲被指示之我戰鬪地區為適當。若……往往亘數日戰鬪後……迄未對向何等之敵。如是對於無限定目標之攻擊。始可認為達成其任務。因此全兵力之使用。不可躊躇。各下



級指揮官。爲維持上級指揮官所獲得之成果、擴大突破孔、掩護翼側計。應適時招致一切種類之援助。

第一百 防禦（「連合兵種之指揮及戰鬥第三百五十五等第三百六十八等」）。應乎敵之區處而變化。以敵在正面中各地點。并無論何時均可開始攻擊。則下級指揮官。顯爲局地所拘束。故在正面及縱深各部隊之配置。應顧慮右之關係。如各部之獨立的戰鬥行動。及各兵種努力動作。雖無命令時。亦不可不使其能互相援助。

指揮官之威令。依通信勤務之計畫的設施而確保之。俾迅速得知凡百事件。對於敵之戰鬥動作。毫無猶豫。能爲對抗處置。

在防禦時。以地區代戰鬥地域。所有使用於前方之諸部隊。至班爲止。均規定之。關於其幅及縱深。則不設何等一定之規定。於敵攻擊公算最大之場所。應將地區縮小。而以强大兵力準備配置於縱深地區之境界。尤須嚴密警戒。又如可爲戰鬥焦點之地點。以不選定境界爲適當（例如道路、凹地等）。

各下級指揮官。各有其所區分之預備隊。對於敵之奇襲的企圖。應按能適時對抗之旨接近控置之。

無論何種防禦。如欲期其成功。不可不併行攻擊之處置。

第一百 關於命令下達之諸原則。已詳示於「連合兵種之指揮及戰鬥」第三十五乃至四十六。但對此諸原則。如不違反其本義。雖在各級之下級指揮官。亦均適用。

註 本操典各章所指示命令下達之要旨。非示以何等拘束的法則者。

在時間及狀況許可時。當戰鬥開始。各兵種之指揮官。應與其機關共向前方急進。以期親自洞察狀況。其次此等指揮官。對於隨行之下級指揮官。或命令受領者。在現地給與命令。而部隊務須與先行之指揮官保持不斷的連絡。以免指揮官無益退回。又在緊急之際。往往有僅依地圖而給與命令者。至關於細部區處之指示。以稍遲下筆記之合同命令為適當。如有充分時間時。應立即下筆記之合同命令。並在可能範圍內。就現地將所要之指示。由口頭補足之。在依傳令傳達命令時。須以若干之線畫於地圖上。或附以要圖。俾受令者容易理解此命令。如

以小紙片記載命令而下達之。亦較優於口頭命令之傳達。

各命令。不可不考慮其實施時所需要之時間。

在危殆狀況時。指揮官之範例。往往足爲最良之命令。

第二百一 關於戰鬥間指揮官之位置。可參照「連合兵種之指揮及戰鬪」第六十三乃至第六十五及「軍通信勤務」「軍令第四百二十一號」第七十五團長及營長之位置。以敵人所不能目視之旗標示之。至報告投下場之設備。可參照第四百四十七。

第二百三 各兵器之指揮官。應常努力互相保持連絡。又對其共通指揮官。有不斷的呈出報告之義務。蓋此諸報告。與該共通指揮官自己之觀察相關聯而與以下新命令之基礎者也。至重兵器與其他步兵部隊之連絡。通戰鬪之全狀況。在各種地形。不問是否受敵之妨害。亦不可不常確實保持之。故連絡實爲有效的協同動作之前提條件。

如有個人可以連絡之機會時。下級指揮官。應立即以口頭報告。若屬不可能時。則報告送達之方法。須依狀況及其所使用之手段如何決定之。

重要報告呈出之懈怠。至招致不幸之狀況。無用之報告。徒浪費兵力。受無益之損害。又雖屬最良之報告。而到着遲延時。亦於事無濟。

第四百 與隣接部隊諸指揮官密接之連絡。最爲緊要。指揮官因利用隣接部隊方面之諸觀察。且欲與此等隣接部隊協同動作。不可不知悉隣接部隊方面之狀況。又在他方面。亦須使隣接部隊常知悉自己方面之狀況。並其偵察結果之現狀。

第四百五 戰鬥間。爲確保連絡起見。故使用通信手段。如推測將來。適當施設。且按其特性而適當使用之。實爲各指揮官重要之任務。

## 第九章 輕、重步兵兵器之協同動作、射擊掩護

第一百六 戰鬥。須要求在步兵範圍內。輕、重兵器之周到的協力。又爲散兵要求其不可抵抗的向前推進。

關於輕、重兵器協同動作之基礎。由共通指揮官之命令規定之。該指揮官對於各兵器。應各就

其特性賦與任務。且須規正其從屬關係。而各下級之指揮官。及各兵卒之斷然的決心。並富於理解之獨斷專行。尤爲實施之基礎。故熟知各兵器之可能的効力。並命令賦與之熟練。實爲各級下級指揮官最緊要之事也。

密接之協同動作。以各部分之密接的連絡。並各部隊迅速相互之理解爲前提之條件。

重兵器。應與其協同動作之連。依目視保持連絡。又不可不迅速發見對於戰鬪中步兵與以最大威脅之敵部隊而立予制壓之。如此與我步兵以最大威脅之敵。在攻擊時。通常爲隱匿配置於陣地後方之機關鎗巢及步兵砲。在防禦時。則爲近迫攻擊之最前線部隊及其戰車。

**第一百七** 欲使射擊之要求。及其命令傳達容易。其各種射擊之方式。以一定名稱稱呼之。

阻塞射擊。乃在我戰鬪線前。對於預定之地域。爲防止敵步兵之衝鋒所施行者也。該射擊。依報告或記號。自動的開始。於經過預定時間。或發射彈數後。暫時中止。爾後依記號再行發射。殲滅射擊。乃對於敵步兵之攻擊準備中。乘其正在萌芽時而消滅之者也。故對於預想敵步兵爲攻擊所準備之陣地。或攻擊地域之部分。指向射擊。但在攻擊時。則無應用本射擊者。

妨害射擊。以妨害敵人使其不安爲目的。妨害敵之全動作。且阻礙其交通而相機奇襲之。關於我之射擊狀態與射擊時間。愈不規則。愈可增大其成果。

重機關鎗。最宜適應此射擊。其射程可達三千五百公尺。又輕迫擊砲。僅能使用於近距離。中迫擊砲。只特別之時機。得施行本射擊。

妨害射擊。通常一面變換陣地。一面使用一定之重機關鎗及輕迫擊砲（作業重機關鎗及作業迫擊砲）。

破壞射擊。乃對於觀測所、機關鎗、火砲、重要之掩蔽部、障礙物、及側防設備等。實施計畫的效力射擊者也。而此射擊。須適於步兵重兵器內之迫擊砲。尤要者。中迫擊砲及步兵砲。

本射擊。關於地域並時間。應集中其效力施行。且務必依觀測而實施之。

奇襲射擊。乃對於一定之戰鬪目的。以集結較多之武器。一齊使用於急突之擊破爲其特徵者也。此射擊。在一切戰況。皆宜努力實施之。對於可期奏功。並短時間所得望見之目標。或奇襲開始（例如攻擊之時）之際。如能實施此射擊。即可期待特別之成功。

誘導彈幕射擊在攻擊時。以砲兵所行之射擊法爲主。向步兵前方。以步步或躍進的轉動之砲兵火。使敵之戰鬪動作萎靡。且妨害其逆襲。但因迫擊砲之射程短小。故在許多時期。不過僅能以短距離之躍進與本射擊協同而已。

重機關鎗。亦因其彈道低伸之故。僅能布陣於後方地域。參加本射擊。至行各重兵器間之協定。不可不與良好之觀測及衝鋒之步兵確保切實而迅速之連絡（火光信號）。

第一百八 當攻擊時。周到規正射擊及運動。實爲指揮之技巧。而各兵器之協同動作。又以一部之射擊能使他部前進爲至要之條件。步兵之掩護。其大部由砲兵任之。至於細部。則由步兵之兵器自行擔負。步兵之兵器。如輕兵器。應於重兵器掩護之下。又以自己威力之掩護補足重兵器。迄於白兵戰。與敵肉薄。但與步兵輕兵器前進互相連繫之重兵器并砲兵。兩者皆宜遞次的前進。當陣地變換之際。決不可使射擊掩護稍有間斷。在火砲及迫擊砲之數較少時。專使重機關鎗射擊其能捕捉一切之目標。在我砲兵薄弱或缺乏時。則重機關鎗。尤不可不完全擔負砲兵之任務。

**第九百九** 分進及準備配置間。已屢屢由重機關鎗……在通視不可能之地形。即輕迫擊砲亦然……故爲保護步兵前進計。須遠向前方使用之。又機關鎗對於低飛行之敵飛機。亦應任掩護之責。無論何種之部隊。如不由其他有何等射擊準備之補助兵種立時爲答射之準備。須勿陷於敵之射擊內。

**第一百十** 向敵以後之前進。在許多時期。往往發生前方部隊之戰鬥開始（連合兵種之指揮及戰鬥）第二百六十一及第五部第九。我步兵愈與敵接近。而地形之掩護愈少。除依我師砲兵之射擊外。尚須以步兵重兵器。尤要者重機關鎗及步兵砲。壓倒敵人。因此等重兵器。恰與輕兵器比較的接近。共同以局地的連絡而行戰鬥者。比遠隔之師砲兵。得以迅速詳細認識如何之敵與我輕機關鎗及步鎗班對峙也。此近迫前進間。重兵器之火力。倘能由指揮官統一使用時。最足爲有效之利用。至派遣於遠前方該重兵器之觀測者。宜自行視察攻擊部隊以何者爲必要。且不可不與其指揮官密切觸接。行所要之處置。

重機關鎗。在地形及戰鬥任務許可時。則由瞰制障地以行射擊。自有利用良好之側射的可能。



性。其他之時期。依步兵戰鬪隊形所生之間隙。或在前線中而行射擊之重機關鎗。須對於使我步兵攻擊困難敵之各抵抗巢。指向其射擊。該抵抗巢。在我地域內。或由隣接正面。得爲側射與否。非所問也。

迫擊砲及步兵砲。對於韌強性特大。或以重機關鎗不能擊破而有抵抗力之目標使用之。又如他兵器。因其子彈之彈道低伸不能捕捉。對此目標。尤非使用迫擊砲不爲功。

第一百十一 輕機關鎗及步鎗班依砲兵及步兵重兵器之射擊掩護。巧妙利用地形。自己可不行射擊而得與敵接近。次由輕機關鎗先開始射擊。步鎗班亦漸次加入。

步兵重兵器。概梯次的續行。步兵重兵器與前方部隊之協同動作。愈詳細分明敵人抵抗之焦點並攻擊目標。愈宜與之密接。其在此時機。惹起使步兵重兵器之一部。直屬於前線步兵部隊指揮官之必要。但在蔭蔽地形及夜暗。往往當戰鬪開始。已歸其直屬者。又在步兵連之射擊掩護。非步兵重兵器不能確保。或重兵器指揮官。於其一部之指揮已屬不可能時。則步兵重兵器。尤要者重機關鎗。應自最初即使之配屬於前線步兵連。

此間步鎗班益向前方猛進。而在步鎗班不可不補足他步兵武器之威力時。應盡最利用其鎗之威力。

第一百十二 如此而前方諸班。在輕機關鎗、步兵重兵器及師砲兵之射擊下。結局使敵不能由其縱長配備予前方部隊并攻者以危險。且不能使用重兵器。近敵肉薄。尙有遠在後方諸部隊。更與前方戰鬥部隊接近閉縮。如是於最前方。遂形成突入時必要之衝突力。

師砲兵及步兵重兵器。依自己之觀察或通報（火光信號）知可以立即實施衝鋒時。則將其射擊向前方轉移。其已近迫於敵之諸班。得不費何等時間。逕利用此時機。實行衝鋒。此衝鋒部隊。一面依輕機關鎗及鎗榴彈射擊直接之援助。一面突進。並依手榴彈。最終壓迫敵人於掩蔽之下。且同時揚喊聲。揮白兵而突入敵中。此際輕機關鎗。迄於最後之時機連續射擊之。迨突入成功後。或不能最早射擊時。應繼續前進。以防止敵之逆襲。援助步鎗班爾後之攻擊。如不能由最後之射擊陣地援助衝鋒時。輕機關鎗。須與步鎗散兵。一同前進。依狀況行運動間射擊。

在攻擊行動之經過中。往往有以全薄弱之兵力。行局部的衝鋒。致發生一時的狀況者。故前方

諸步鎗班。既不可不認識此時機。且不可不了解無須期待其他之援助。逕利用之。以行猛烈之壓倒的攻擊。如不利用此好機。徒使其錯過。實爲重大之怠忽。而在此情況下驅進此攻擊之援助。僅以輕機關鎗足已。

**第一百十三** 勝利。非以第一次之突入即可獲得者也。戰鬥。通常通敵之縱長地帶繼續進行。以逐次擊破其巢及據點之抵抗。各兵種之戰鬥法及協同動作。在各該戰鬥行動上。雖其本義俱同。而其實施之方法手段。則依狀況各有差異。故爲地形所許。或敵之射擊效力微弱時。其進出於最遠前方之諸班。向原來之攻擊方向。繼續前進。既未被壓制。自不可依防禦之各個抵抗巢而停止。蓋依如此前進。可爲隣接部隊最有效之援助也。步兵之重兵器。及後方部隊。須掩護突入部隊之翼側及後方。且有與此相應而接近位置之義務。以便適時推進。此時配屬於步兵團或營之師砲兵一部。爲達成各戰鬥任務起見。應與步兵直接連繫而協同動作。又在戰鬥。爲圖攻擊進步計。常以步兵重兵器之迅速跟隨。並預備隊之迅速追及爲最緊要。此適時之協力。在使步兵對於敵之逆襲確實安全成功。補充爾後攻擊遂行上所不可缺之新勢力。攻擊若非由後

方培養時。各部隊在縱長地帶內之戰鬪。其勢力至忽焉蕩盡。則將獲大成功之萌芽。勢必迅速利用當初之成功。由後方填補充分之兵力。

**第一百十四** 衝鋒。往往利用夜暗。由到達之衝鋒出發陣地開始前進。而當其準備時。無論在陣地戰抑在運動戰。師砲兵。恆與步兵重兵器協同動作。至關於射擊之時間並區域。應由指揮官正確規定之。即準備射擊是也。此準備射擊。乃為突入所規定者。在此瞬時。須按計畫的步步前進。或躍進的前進之法。以轉移於極強大之砲兵及重機關鎗射擊（誘導彈幕射擊）。

在運動戰。惟機關鎗當衝鋒發起時（輕機關鎗亦在運動中）能獨任制壓敵人之掩護射擊。

**第一百十五** 砲兵及重機關鎗。應如何轉移其射擊於前方。須顧慮地形之難易（漏斗孔等）及可預期之抵抗而先行確定。以之通告於步兵。然步兵與砲兵及重機關鎗間密切之連絡。得依觀測行之。當誘導彈幕射擊時。又許變更預定之射擊計畫。依此可免射擊掩護掣肘有利之攻擊。

**第一百十六** 在有計畫的準備之攻擊。直接利用射擊之效果。以攻擊波最為緊要。因攻擊波。無虞損害。不斷的密接於射彈最下方之散布界而行動。且須依集團射擊。於敵震駭未恢復之先蹂

躡之。

先密隨衝鋒步兵前進之步兵重兵器。已通過敵人抵抗復活之場所。或誘導彈幕射擊時。應立即爲掩護射擊。再開始其行動。

如敵抵抗衰微。步兵無須顧慮重兵器之追隨。斷然繼續突進。

**第一百七** 當追擊時。步兵不可使敵過早脫逃。以廣正面追隨於敵。進出其翼側。或迂迴超越此敵。進迫其背後爲必要。如未能發見有何等價值之目標。此步兵重兵器。應即向遠前方急進。隨伴機關鎗排並步兵砲連。尤適於此目的之使用。故此等隨伴機關鎗排及步兵砲。屢屢在最前線步鎗班附近。或更在其前方布置障地。他之重機關鎗。則射擊敵後方地區之道路交通點等。

**第一百八** 防禦。專於各兵器組織周到之防禦射擊（射擊計畫）置其基礎。故不問協同動作之諸原則與有準備或無準備之防禦。在大體上則一也。

**第一百九** 輕、重步兵兵器暨師砲兵。其射程及威力各有不同。應互相補足其射擊。主戰鬪線之

敵方地形。如攻者不能通過。須以猛烈之射擊覆之。此種射擊。又不可不依記號施行一齊擊破（阻塞射擊）。并於縱長之巢及據點。區分輕重步兵兵器之配置。依正面火及十字火。制壓我陣地前及陣地內之地形不存空隙。而此際尤宜顧慮側面的大效力。如此配置於前方部隊之射擊。尚賴預備隊重機關鎗之增加。

重機關鎗之阻塞射擊。在制壓全地區之正面前方不存空隙。惟須按照非敵濛極大損害不能通過之旨部署之（參照第五部第五十）。重機關鎗之側防的阻塞射擊。迄於前線前至近距離實施此射擊。因而比我砲兵及迫擊砲尙遠在前方之阻塞射擊（爲使友軍部隊避免危害計）。得使敵之通過更加困難。

迫擊砲。爲制壓主戰鬪線前最近存在之凹地。及以砲兵、機關鎗不能射擊之諸種地部而使用之者也。步兵砲連……………全部集結。各排或各砲……………因援助對抗突入之敵。尤不可不爲參加逆襲整理運動之準備。

防者無論何部分。當敵之攻擊時。不可過信以計畫的準備射擊。常不存空隙。偶然使火網發生

破綻者。對此只可依詳密觀察前地及周圍之地形。且理解各種目標之重要程度爲其補綴。其在此時期。往往以獨斷變更自己之任務爲必要。

第二百二十 一向沉默。以避免敵之視察之各個重機關鎗及火炮。一旦有機可乘。突然開始奇襲的射擊。尤爲有效。至爲防止衝鋒計。除使用他項兵器外。幷使用鎗榴彈、手鎗及手榴彈。

不受直接脅威之步兵重兵器。可以其一部。射擊敵人攻擊之縱深並其後方地區。破碎敵之後續兵力。

第二百二十一 爲防禦飛機起見。連長以上各指揮官。得使用輕、重機關鎗。因此以戰鬪力三分之一乃至六分之一爲必要。敵之步兵及戰車。同時與戰鬪飛機中隊。爲震駭防者之內部結合。使機關鎗、迫擊砲及火炮沉默。急進之增援隊潰亂。而行突進。在如是之戰鬪狀況。則機關鎗實爲步兵所最信賴之防禦武器。

第二百二十二 當敵之衝鋒成功時。其制壓我陣地一切武器之射擊。應猛射此突入之敵。使其不能前進。此射擊。須與隣接地區能爲有效援助之射擊協力。預備隊儘力行側面的逆襲……

：集中的逆襲則更爲良好。由此以……：攻擊因衝鋒而混亂之敵。再將其驅逐。在逆襲或計畫的逆襲時各武器之協同動作。與攻擊時同一原則。

第二百二十三 敵若在戰車之援助下而行突進時。則火砲及迫擊砲。以其射擊指向戰車上。勇敢之兵卒。投擲結束裝藥。使其不能戰鬥。

重機關鎗。應先制壓與戰車同進之步兵。或爲第二波狀續行之步兵。又戰車。須於最近距離。始可擊破之。

第二百二十四 戰鬥前哨關於主戰鬥線前之阻塞射擊及殲滅射擊之位置。並敵之攻擊時。自己應取之動作。不可不詳爲知悉。又依戰鬥前哨由本陣地之射擊。能受幾何之援助。視當時狀況決定之。

第二百二十五 由攻擊而生之防禦。例如到達一定之攻擊目標後。至不得已停止攻擊而行防禦時。則速作成掩護射擊之部署。尤爲緊要。蓋以疲勞困憊之後。攻者不可不防敵人即時施行逆襲也。



**第二百二十六** 欲使部隊由戰鬪脫離。在不能依夜暗之掩護。或在地形殊為不利時。各兵種及各兵器。不可不為周到之協同。而步兵重兵器及師砲兵。須依其射擊。使前方步兵有退却可能。自己亦宜逐次由此地區向彼地區後退。不中斷為步兵所行之掩護射擊。輕機關鎗。須使前方散兵群之脫離容易。又此輕機關鎗。此際應裝備各種武器與多數彈藥。援助最後在敵前殘留之微弱諸斥候。各個輕機關鎗、重機關鎗及火炮。即以之為犧牲。亦必使其固守。

## 第十章 步兵戰鬥範圍內之砲兵

**第二百二十七** 欲與砲兵為有效之協同動作。步兵不可不深知砲兵之能力及其觀測勤務之價值。

砲兵連之數及射程、觀測、砲手之數及對此之要求、彈藥數之限制、敵砲兵所與之交感（毒氣）及砲兵之不能解決之某破壞任務。應自最初即局限對於砲兵之要求。如依過急及不需要之

要求而使用砲兵。不惟使砲兵脫離其主任務。且破壞步、砲兵相互之信用。因敵砲兵努力殲滅我步兵。故爲擊破敵砲兵計。不可不一時或時時配當我砲兵之大部。又在節省彈藥之必要上。常不得已。時時中止射擊。減少火力之強度。

砲兵火。常爲地域所限制。通攻擊之全經過中。用砲火顛覆敵正面之全幅。乃以分散其勢力爲意味者。蓋非如此即不能達成何等決定的成果也。故砲兵對於指揮官欲求決勝之方面。發見敵陣地之軟部（弱點）……將其砲火集中於敵兵突出而壓迫我步兵之場所。自覺此要旨。則於他方面。以斷念砲兵掩護爲步兵之任務。

砲兵之阻塞射擊。每於一定之處所。或時時有通過可能。故以機關鎗、迫擊砲補足此缺陷及代用之爲必要。

## 第二百二十八 步兵須知以下所述之意義。

步兵砲連。

師砲兵。

於必要時更有

近戰砲兵  
遠戰砲兵  
之區分。

第二百二十九 分割步兵砲連配屬於步兵團後。其殘留之師砲兵集團，稱為「師砲兵」。

在攻擊時。師砲兵擔任本來之準備射擊。此準備射擊。依敵抵抗之強度，可以使用之戰鬥材料（彈藥）及可以使用之時間等而有變化。砲兵射擊。尤不可不適應步兵之情況。當突入時。恆於已經規定之時間（關於此事應預先告知步兵）。準備強有力之奇襲射擊。使步兵在其掩護之下近接敵人。而在運動戰亦然。以如是之射擊波制壓此敵。使其射擊一時歸於沉默。且依其射彈之爆煙。隱匿我軍之前進運動。步兵隨攻擊之進步。同時對於預定之突入部集中兵力。且即時利用此計畫的奇襲射擊。以充分之大躍進……在大部隊亦然……向敵近迫。其在許多之時期。連續上述之射擊。而適應預定突入部之寬度。實施以算定或觀測之誘導彈幕射擊（例如一營之寬度）。此誘導彈幕射擊。往往接續於長時間準備射擊之後。又往往在長時

間或短時間殲滅射擊之後。不行誘導彈幕射擊。對於各突破點並最重要之抵抗點。逐次集中砲火。

在防禦時。須連合師砲兵與他兵器之防禦射擊。以摧破敵之攻擊。師砲兵先以其破壞射擊。使攻者之砲兵萎靡。次依其殲滅射擊。為擊破攻者之攻擊。開始不意之戰鬥。如認識敵步兵之攻擊準備陣地時。則向己確知之目標並預想之諸配備地點（往往基於步兵之要求）施行殲滅射擊。至對於敵之衝鋒步兵。則集中由觀測而實施之射擊。

在陣地戰時。防者依退却行彈幕射擊之方法。使其砲兵火一面行計畫的躍進。一面退却。以抑止衝鋒之攻者。摧破其攻擊。

**第三百十** 砲兵由戰鬥之初期或在戰鬥經過中。區分為遠戰及近戰。砲兵（參照連合兵種之指揮及戰鬥第二百八十二。）其已經定為近戰砲兵之師砲兵一部。須依師砲兵指揮官之命。與步兵各部隊協同動作。且按在前線適於使用此砲兵之旨為適當之區分。然因通視困難之地形。或正面幅之廣大。不能在師砲兵指揮官統一指揮之下。以砲兵適時且充分援助攻擊步

兵時。當各種戰鬥。得以砲兵之一部。配屬於步兵各團。而對於與主力離隔負有特別任務之部隊則尤然。

近戰砲兵。一般在射擊上雖以制壓特別有利之他目標而行射擊。但不可對於本來為援助所指定之步兵遽廢止援助。此砲兵。應依第二百二十九所示之諸原則解決其任務。

在攻擊時之近戰砲兵。須對於敵正面直後之集合地域與接近道路並敵步兵之重兵器及觀測所等指向其射擊。此砲兵。依其射擊。制壓敵步兵。且射擊其可為逆襲出發點之地點。至我步兵突貫敵縱深地帶之戰鬥。尤要求該砲兵有力而周密之援助。

在陣地戰之攻擊會戰時。近戰砲兵。須參加準備射擊。且於攻擊之經過間。對於側防部、據點及巢等指向其射擊。

在防禦時。近戰砲兵。對於敵之通過諸地點及其不可不利用為集合之諸地點。施行妨害射擊。且對於攻者所作成諸設施。實施破壞射擊。又近戰砲兵。更在敵之前方地帶內。妨害攻者之展開。以迅速之奇襲射擊。捕捉活目標。

近戰砲兵。應與步兵重兵器協力。至遲亦須在其主戰鬥線前。以殲滅射擊摧殘攻者。援助逆擊及逆襲。

配屬於步兵之近戰砲兵。一般均在步兵戰鬥地域範圍內解決此等諸任務。然該砲兵。又須與師砲兵指揮官保持連絡。該砲兵指揮官。不可不依高等命令。確保集中全砲兵於決勝地點之可能性。又在隣接地區內發生困難之狀況。亦必使近戰砲兵向該方面指向其射擊。

戰鬥經過中。在步兵方面。其任務顯與主力部隊異。有分歧特種之戰鬥群者。如此時期。該戰鬥羣之指揮官。為達成其特別目的。有要求配屬近戰砲兵之義務。而在他方面。未被配屬之近戰砲兵。又明明認識狀況之變化時。即無砲兵指揮官之命令。亦應提議從屬於步兵。然後將該決心報告砲兵指揮官。至於步兵之小部隊（營、連）配屬近戰砲兵。既使指揮困難。且分散砲兵之效力。故僅於戰鬥之狀況及通視困難之地形上以此為必要時。始施行此處置。

第三百三十一 團長為統一的戰鬪。集中從屬之近戰砲兵并步砲兵之武器威力。及在時間與地域而增加此一致協力之任務。當解決獨立任務時。團長依師砲兵所適用之諸原則（連合兵

種之指揮及戰鬥第二百八十二)使用該砲兵。若團未有何等步兵砲連時。應注意配屬全連或連之一部爲步兵砲連。

在行軍縱隊內。砲兵指揮官。以在團長處爲原則。觀測班。通常在砲兵之先頭行進。

依砲兵偵察適時之實施。並各個連或排之派遣。區處行進間。砲兵之射擊掩護。是爲防止奇襲之手段。

步兵排開(分進)時。即令砲兵亦整充分之戰鬥準備前進。其次砲兵則顧慮其大射程。而行梯次的躍進。於每地區占領準備陣地(繫駕)或待機陣地(脫駕)繼續前進。在地形上(壕、急斜面、沼澤、密林)若以砲兵之迂回爲必要時。團長關於其掩護。應從事區處。以使兩兵種之前進協調。至夜間或濃霧等時。如此分離前進。必須避之。

團長爲火砲之前進。應乎必要。以步兵或工兵配屬之。俾援助困難地形(漏斗孔、濠、水流)之通過。

依明確之任務。既經排開(分進)。同時并使兩兵種一面保持所企圖之連絡。一面向敵近接。迄

# 影印海內孤本武經七書直解出版豫告

吾國兵學。肇自邃古。盛於孫吳。二千年來。名將輩出。各有韜鈴。學者演述。日益繁富。自來兵書。據歷代史志以及各家書目所載。當已不下一千五百餘種。第流傳至今者。則約僅三百餘種而已。而以武經七書爲最著。七書者。宋元豐中曾以之頒於武學。即孫子、吳子、司馬法、李衛公問對、尉繚子、三略、六韜是也。是編自宋後。既尊爲武經。頒之武學。試於武科。舉世咸知誦習。注者自有多家。然非矢之簡略。即太病冗雜。惟明初太原劉寅氏之武經七書直解最爲詮釋明暢。持論精審。分段直解。尤便瀏覽。明清學者。早有定論。此書在明極爲一時所重。洪武、成化、嘉靖、萬歷諸朝。累次鏤板。家弦戶誦。惟至清代。流傳漸稀。乾隆時徧徵天下圖籍。以修四庫全書。亦僅得三略直解一種。阮文達極力搜求四庫未收書。又僅得司馬法直解、尉繚子直解二種。全帙終不復覩。學者引爲憾事。逮至清季。錢唐丁氏八千卷樓始收藏此書。萬曆重刊一化本。其種全帙。計孫子三卷、吳子二卷、司馬法一卷。李衛公問對三卷、尉繚子五卷、三略三卷、六韜六卷、兵法附錄二卷。共十巨冊。完好無缺。今歸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至爲海內外學者所矜重。惜孤本祕笈。藏諸山樓。獲見者鮮。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處長中山楊公味蘭。從事編譯近世軍學書籍之餘。留意吾國古兵書。因特懇國學圖書館借印此書。以廣流傳。原本影印。字大悅目。用上等中國連史紙。精裝十冊。古色古香。毫髮無憾。今書正在印刷中。民國二十二年秋間。當可出版。特託本社代售。定價特別從廉。時至今日。新軍事學固爲吾人之所不可以不研究。而遠古兵法。當亦自有其萬古常新之價值。故在軍事學家。與各軍校之學員。以及一般武裝同志。其於此書。固宜人手一編。以資揣摩。即彼研治國學。留意古籍者。於此巨古名著。驚人祕笈。亦應儲之篋衍。用備瀏覽也。

南京國府路軍用圖書社謹啓



# 新步兵野外勤務

本書乃沿用舊名，其實即現在所謂陣中勤務也；新穎周詳，條理明晰，最著特長。步兵部隊之中下級幹部，乃至士兵之識字者，攜此一冊，在演習間則特顯才能，在作戰間則運展神妙，試與步兵操典及陣中要務令參看，必能信其美不勝收矣。軍事長官欲整理其部隊，提高其教育能力者，不可不採用此書為中堅之教本也。

李樹彬編  
定價大洋五角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出版

# 陸軍大學戰術要圖範例

本書各要圖，乃最近由陸軍大學校戰術主任教授張亮清先生在該校講授戰術時，分與學員，作為範例者，全書共計十九幅，用道林紙三色精印，內容豐富，材料新穎，誠為各級軍官研究戰術不可不讀之書也。

全一冊  
定價大洋壹圓貳角

# 機關槍戰術

研究機關槍之書籍雖多。然鮮有得其要者，本書將團長營長機關槍隊長等運用機關槍之方法，明瞭敘述，纖悉靡遺；讀之使人恍然，感覺前此研究之粗疏遠於實際，其價值可想矣。若與步兵砲戰術合看，尤能收互相印證之效。

李國良編輯  
定價大洋四角

# 步兵砲戰術

輕迫擊砲亦即步兵砲之一種，故本書在迫擊砲隊適用。原步兵砲與機關槍皆為步兵攜帶之重火器，關於運用方法，除當該隊之官長士兵外，凡團營長皆不可不深悉之；其他步鎗連官長，為協同戰鬥計，亦不可不使研究之；本書於團營長運用步兵砲之方法，至為詳盡扼要；與機關鎗戰術合看，恰如前後之編，互相印證者也。

李國良編輯  
定價大洋五角

# 應用戰術

研究戰術，苦於不得要領，一到真實之情況下，便不知如何措手；本書有鑒於此，特將戰場上所常有之各種情況搜集之，作系統的整理，對照原則，以求正確之解答；特述簡明詳盡，流暢無比；讀之情意興奮，若探蠶得珠，不覺煩苦，極省腦力；各級軍官皆不可不人手一編！應試軍人尤無不視為祕笈寶庫也。第三輯以下，將繼續出版！

李國良主編

第一輯定價大洋一元  
第二輯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 戰術綱要研究記事

此為日人在遼甯地方實地作戰術研究之記事也。情況構成，至為完備；攻防原則，網羅周詳；應用妥協。附地圖全幅，為研究戰術者最善之本，勝學校戰術講授錄多矣。

上下兩冊定價大洋貳元

蔡宗濂 焦志堅 合譯  
李君昊

# 戰時經濟概論

本書對於現代國際戰爭之情態，及其影響於國家社會之一切問題，皆描寫盡緻，簡明扼要。在現代的國家，自軍人以至一般國民，皆不可不熟讀深研者也。在高中以上學校學生，為將來社會上主要之幹部，尤不可不及早得此項基礎知識，故最適於國民軍事訓練之用。

李國良編輯  
定價大洋四角

代售處 各地軍用圖書社

於深入敵中。確實其協同動作。

爲使射擊陣地適合於觀測。砲兵關於射擊陣地之選定。必須有其程度之自由。步兵指揮官應注意砲兵展開（觀測所及連絡之設備、進入路及陣地之偵察）所需要之時間。故步兵指揮官適時予砲兵以命令。當命步兵爲排開（分進）之區處時。須顧慮砲兵所需要之時間。又就他方面而言。砲兵在戰鬥之初期。欲使目標之迅速發見。並有利狀況之利用不致蹉跎。不可不迅速整其援助步兵之準備。而砲兵指揮官須充分且不斷的承知指揮官之企圖。命令宜先下達於砲兵。

砲兵之戰鬥任務。不可不顧慮適當程度內所可使用之彈藥數。否則其射擊分散。而其威力亦減殺矣。

授與砲兵之戰鬥命令。在許多時期。包括次之各項。

戰鬥目的。依場所及時間（戰鬥行動之重點）舉凡步兵應實施之細目。  
戰鬥任務。關於陣地大要之地域并參加之時間及範圍。

射擊開始。

隸屬關係之規正。

連絡。

與迫擊砲及重機關鎗之協同動作。

預備隊。

在特別之狀況。團長得保留射擊開始之時機。團之次級幹部。爲自最初即能確保適切之協同動作起見。關於已授與砲兵之任務。並砲兵所不能目視之大地面及死角等。均須適時使其知悉。

團長能愈早指示戰鬥行動所企圖之重點。則砲兵愈易選定其觀測所及射擊陣地。又得自砲兵方面。將其射擊重點。導於所望之地點。當選定射擊陣地時。其過度配置於前方之砲兵連。更須顧慮由該陣地比在後方之陣地。依僅少之方向變換。即可制壓正面上之廣範圍。亦可制壓隣接地區。惟射擊範圍之屈伸性較爲微弱。

在戰鬥狀況不斷的變化時。應以其所有之砲兵。毫無猶豫。擴大其部分的成功（不屬於團長隣接區域內之部分的成功亦同。）或要求有防止敵人爾後前進手段之團長。迅速認識此變化。反之。如注意且利用砲兵效力之成熟。實爲部下諸指揮官之任務。而此際宜適應砲兵之效果。補足之或增大之。指導步兵重兵器之射擊。在許多時期。尤不可不依機關鎗及迫擊砲。掃射正面前之死角。補足砲兵的效果。

團長在僅依附近之陣地可期待所要之效果時。戰鬥經過中。以由遠距離射擊爲必要時。不可不自射擊陣地過度隔離觀測時。或砲兵各連直接受敵脅威時。則命砲兵變換陣地。此陣地變換。須費多大之時間。致效果中斷。破壞已獲得射擊之基礎。且蒙受損害。故對於正面之一定地點。以發揚效力爲最重要。惟利用彈道之屈伸性。變換觀測所足已。但此觀測所之變換。往往尚須數時間。因通信連絡之轉換。亦需要時間也。然在戰鬥狀況上發生應行陣地變換之顧慮時。務宜充分且迅速準備之。此際砲手之獨斷的動作。可與步兵指揮官以大補助。

註 本條之規定。在團長以下之次級幹部。亦均適用之。

第三百二十一 步兵砲連從屬於步兵團。然多以每排或每砲配屬於前方各營使用之。此種火砲屬於步兵重兵器。在攻擊時。自展開之初期。即與步兵其餘之重兵器協同。以擊破局部的抵抗。破壞敵之各個機關鎗巢、迫擊砲、火砲及戰車爲其任務。

在防禦時。須斷然使用步兵砲之人員及材料。且爲援助其戰鬥任務之遂行。以用作防止衝鋒及預備隊爲適當。

第三百二十三 在已配屬步兵砲一連之各團長。須先決定以此爲自己使用集結而控置之。或最初即將每排或每砲配屬於各營。又各營得因一定之目的再將該砲分屬於各連。但集結使用步兵砲連。則爲例外。

然在戰鬥之經過間。將步兵砲配屬於步兵部隊。不可不適時實施之。蓋以使該火砲進出於前方。須費多大之時間也。

步兵砲連（各排及各砲）與步兵以密接之局地的並個人的連絡而行戰鬥。步兵指揮官對此命令預想目標、準備障地、及射擊障地概畧之場所。規定其參加戰鬥之方法及時機。如依目標

及地形之偵察。以該火炮全然使用於一定之地點爲必要時。值此特別之狀況。更應命令射擊陣地之地點。

步兵砲連。務以各個火炮或各排。由遮蔽（屢屢暴露）之變換的陣地。解決其任務。步兵砲不可不在誘致敵砲兵火之先。擊破其目標。且隱匿之。如在距離敵較近之地方。布置此火炮。依良好之命中精度。能以若干射彈充足其任務。須使軍官努力於如是之指揮。

彈藥之節省。極爲緊要。蓋一念及彈藥補充之困難。則對於巨長時間連續之射擊戰鬥並戰術上不甚緊要之目標。自應禁止其使用。故在距離之遮蔽目標。可委於迫擊砲。

步兵砲連。對於戰車。雖無特別之任務。亦應以其火炮擊破之。此恰與目擊戰車。並以其彈道自能捕捉。各砲兵立即射擊而摧破之同。當步兵砲連負有迅速解決此任務時。往往爲迅速收效。一時暴露布陣。既可實施。且爲必要。

繼續衝鋒之後。而貫穿敵陣地。固要求步兵砲有力之射擊援助。然爲陷落敵所殘存之巢及據點。且當敵之逆襲時。立可參加。亦須適時招致火炮。

由陣地戰而行攻擊時。步兵砲連。概不參加準備射擊。并誘導彈幕射擊。惟步兵砲連。為躍進的。直接追隨攻擊前進之步兵。應仍舊繫駕。有遠向前方之準備。又在衝鋒直前。欲依觀測下所行之射擊。擊破由一般的射擊所不能捕捉之敵前方地帶內抵抗巢。得於遠前方更使用若干之火砲。爾後該步兵砲。跟隨步兵。

由防禦而行逆襲時。步兵砲連。通常至狀況判明始使用之。

**第三百三十四** 砲兵及步兵之連絡。主由砲兵擔任之。在戰鬥之各時機。雖屢因地域的離隔發生種種困難。而確保此連絡。實為砲兵指揮官之責任。亦為其重要之義務。連絡。依次之方法。較為容易。

(甲) 依一定之砲兵部隊及步兵部隊協同動作之指示。或隸屬相同。或關於其協力之共同命令。步兵不可不知如何之砲兵部隊擔任其援助。右之諸點。為互相援助戰鬥任務之解決。於重點地域武力之集中。及防禦敵人之處置起見。須保證時間並地域上之協調一致。

(乙) 指揮官之戰鬥指揮位置設於同地。或設於最近隣接地點。依此方法。既可使報告及觀察

之交換，並與迫擊砲及機關鎗之協同容易。其他亦可使指揮官之命令及步兵所希望之傳達迅速。且可使砲兵指揮官在全般範圍內，能為迅速之處置。

然如右之地域的合一，不可過於密接，致兩本部同時受同一砲兵彈之損害。砲兵指揮官，更不可為共同之戰鬥指揮位置所拘束。蓋以其主任務，在指揮其部下部隊也。

(丙)

依砲兵連絡班之方法。砲兵指揮官當分進或戰鬥間，由其所屬之步兵指揮官分離時，則派遣此砲兵連絡班。此連絡班由軍官一、若干之傳令、通信手及二通信所所用器材而成。一砲兵營僅能派遣此種連絡班一個，砲兵連絡班之任務，在將步兵戰鬥所惹起之事件，立時用固有電話線報告砲兵指揮官（連營），而此砲兵指揮官即轉報於直屬上級者。俾其知悉前線各變化。該上級者須將此變化通報觀測所及砲兵諸連。又直接之連絡，例如以傳令與附近觀測所及各連連絡，亦為必要。

在無何等永久的通信材料之砲兵小部隊，為取連絡派遣軍士，應以傳令及若干通信器材附屬之。



各個之火砲。鮮有爲此種派遣者。蓋因火砲之射擊指揮並操砲。須用全體人員故也。其在如此時期。各該局部之步兵指揮官。得交付傳令及通信手段以援助之。

(丁) 依派遣前進觀測者之方法。此方法。在通視困難而變化多端之地形。又當步兵迅速突

進時。或利用側面脅威時。並在防禦使各個步兵連及砲兵連間爲密接之結合時。均屬必要。

(戊) 依使用通信材料之方法。(參照軍通信勤務第二等)。通信材料之使用。乃一般在本部

之地域的分離或永續時。到處皆爲必要。如此砲兵指揮官。應與戰鬥地域內之步兵團、營協力。或與其部隊所從屬之團、營長連絡。

各個之砲兵連、排。或以各砲配屬於步兵部隊時。此等砲兵指揮官。準於上述要領。力求與步兵指揮官連絡。此際若用電話。最爲簡單。然在敵之射界內。電話往往不通。故必須依他之通信手段以補足之。因此以先用回光連絡爲適當。倘地形上不能使用時。計惟設置傳令犬、無線電信所或地中無線電信所。又在不得已時。亦不可以使用傳令爲滿足。

爲使砲兵能與前方戰鬥線連絡起見。得規定少數簡單之記號。

(己) 依步兵用飛機之方法(參照連合兵種之指揮及戰鬥第二百二十九)。

第三百三十五 砲兵彈藥及器材之補充由砲兵指揮官擔任之。步兵砲連之補充亦同。

各砲至少附一彈藥車。兩車輛之彈藥。合計約八十五發。

砲兵愈使用於遠前方。而其彈藥及器材之補充愈形困難。故使用於遠前方之火砲。不可不依人力擔負之彈藥補充。其前送之處置。即為遠在後方砲兵指揮官之任務。又砲兵所從屬之步兵指揮官。亦應不斷的明悉補給之狀況。且於步兵砲連之彈藥。尤不可不使之充實。故依運貨汽車將彈藥招致於戰場。

配屬於步兵部隊之砲兵。關於馬鎗、機關鎗、手鎗之彈藥及近戰器材之補給。應向步兵指揮官請求。在戰鬥間遇有缺乏時。得由最近步兵連之戰鬥行李車補充之。

## 第十一章 步兵戰鬥範圍內之毒氣

第三百三十六 毒氣。足使敵失其抵抗力。或使敵至不得已放棄其陣地。是為國軍之戰鬥材料。如

應平指揮官之企圖。使敵所追隨之衝鋒部隊。立即進入毒氣飛散地域。或使其亘於長時間不能通過。則使用毒氣。又敵人在攻擊時。不令其步兵通過之地形。或數日後始通過之地形。例如不行攻擊之隣接正面。攻擊間省略之森林及村落。砲兵陣地。或爲敵預備隊預想位置而遠在後方之凹地等。即以有致死的效果之毒氣射擊之。反之。如一時的刺激毒氣。在風之關係良好時。始向其步兵前方比較的近距離發射。

毒氣戰鬥。全然關係天候。倘風向不利。或遇強風。或日光強射。或氣壓之高度。其程度微弱。皆減殺其效果。

地形之形狀。亦影響於毒氣之效果者。而毒氣向低處流入。即永久滯留於低地。毒氣。依火砲及迫擊砲之集團射擊。毒氣彈投射器而行毒氣奇襲。但以毒氣吹散法。送至者則甚少。

右之最終二方法。僅於計畫的防禦並陣地戰有較永久的情況時使用之而已。

### 第三百三十七

當以火砲及迫擊砲施行毒氣彈射擊。僅於射擊甚多數量之毒氣彈時。能達成充

分之效果。因此所需之材料甚大。故毒氣攻擊。在確知敵之存在而敵不能迴避時。及得時間之餘裕作成毒氣的沼澤地。使敵顯著不利。或爲收特別戰術之利益。使敵集壓於無毒氣地點時。始可償毒氣射擊之多數彈量而收效果。

**第三百三十八** 在運動戰時。毒氣之使用。因時間上及地域上之關係。惟於局限之戰況爲有效。而如左之各時機。尤利用之。

- 一 某時間內。對於敵人所欲通過進入之地域。使其不能通過時（隘路、凹地、林緣及村落）。
- 二 制壓已經發見之機關鎗巢、迫擊砲及步兵砲時。
- 三 當行防禦。於敵之衝鋒直前設置毒氣幕時。

**第三百三十九** 當敵人既接近。同時令各個之砲兵連先行前進。以運貨汽車輸送毒氣彈。對橋梁、堤防、山徑注射毒氣。使該地域之通過爲不可能。依此至少可獲得貴重之時間。達成一時的閉塞。

又敵在運動戰。一時閉塞凹地、林緣及村落之出口。使其分進（排開）及前進作業容易。蓋以毒

氣比較的永久滯留。故在如此狀況。比爆裂彈更爲有效。

第四百十 欲依不意且短時間之強烈毒氣彈射擊。制壓已發見之機關鎗、迫擊砲及步兵砲。則敵砲兵。勢必努力使用爲此目的所區分之砲兵諸連。在區分良好而能遮蔽之配置並不永久停留於同一地點。自足妨害敵之精密偵察。使其不能將充分之毒氣濃度達到正當之場所。僅可暗探的散布毒氣彈。

第四百十一 在衝鋒開始直前施行毒氣幕之垂下。可減殺攻擊之衝力。使其一時不能超越地區之前方。

然而敵因與其前線戰鬥羣過度密接。致不能設置毒氣阻塞線。則衝鋒部隊之無猶豫急進。對於毒氣彈射擊。最爲有效。而防者即努力時間之獲得。亦不可能。適成爲極不利之對抗手段。又敵若在凹地、森林等設置毒氣巢。當我步兵接近而始知之時。須使用防毒面具。極力利用高地形。超越或迂回之。

第四百十二 在敵計畫的防禦時。則攻者不可不預防其仍用運動戰時類似之方法。致受毒氣

## 彈射擊之妨害。

以敵有裕餘時間。招致必要之彈藥。故其砲兵得於多數場所使用充分之毒氣。攻者又不可不預防敵以迫擊砲及毒氣彈投射器而行毒氣射擊。

**第四百十三** 在陣地戰時。毒氣戰最爲重要。敵爲加敵以損害。既由火砲及迫擊砲行毒氣彈射擊。復由毒氣彈投射器行奇襲。又毒氣吹散法。亦利用之。此際關於敵人對此一切之設備及習慣。如詳細知悉。則毒氣之使用。尤爲便宜。

敵用其對抗砲兵之毒氣彈射擊制壓。以毒氣遮斷其翼側。復以毒氣經未籠罩之戰鬥區域。援助由其陣地突出之攻擊。

**第四百十四** 對於各種毒氣攻擊之防禦。在對於毒氣攻擊顯著發生之地點。或預想之地點及其發端之地點。施行集中射擊。

在運動戰。及對於有計畫的防禦敵人之攻擊。於最多之時機。須迂回毒氣滯留地區。或觀察射擊之間隙。風向及地形之形狀。僅於短時間滯留之後。裝着防毒面具。亦有超過之可能。此際各

部隊。不可損耗時間。須有到達指揮官所希望現地上行進目標之堅確的意志。

在陣地戰。每日均須觀察敵之毒氣行動。在夜間及衝鋒企圖之實施間。則我之動作。尤須特別緊張。如適時發見敵用毒氣投射器或吹散法企圖攻擊。且局部的奪取爲此設備所選定之地點。或依破壞射擊之指導。以開打破此地點之端緒爲適切的手段。

在攻勢的射擊戰鬥。須先射擊對於我砲兵及迫擊砲之敵。

#### 第四百十五 關於對毒氣之防護。可參照「毒氣防護規定」。

下級指揮官。關於毒氣防護之處置。在毒氣有效時。應注意毒氣比空氣爲重。故選擇高土地。迴避凹地及谷地之底。講求有效之防衛處置。而在陣地戰作永久的設備時。尤以此處置爲必要。

對於毒氣最良之手段。在部隊及單獨的兵卒皆有充分之毒氣警備。無論何人。均應攜帶防毒面具。如毒氣之危險增大時。須將此收入匣中而懸於胸前。或取出而掛於頸下。

毒氣警報。在陣地戰——即在運動戰。亦於村落內——或於日間及夜間。常常練習之。

## 第十一章 飛機及對於飛機之制壓

第四百四十六 飛機。依其速度。得以迅速現出於正面上任意之地點。並正面上之遠後方。飛機。區分爲偵察飛機及戰鬥飛機隊。

第四百四十七 偵察飛機。往往由各個飛行。實施遠距離、近距離及戰鬥搜索。此種飛機。監視戰場上之道路。探索在森林、村落、凹地部隊之集合。偵察行軍縱隊、準備陣地、土工作業及正射擊間砲兵連之陣地。且依低飛行。誘起敵由隱蔽之機鎗關巢及據點所行之射擊。

飛機。爲該步兵行重要之偵察。將其結果。依報告投下。傳達於在前方步兵部隊之指揮官。因此於營及團本部附近。配置白布或塗抹鮮明之板。以便飛機容易認識。又設置避免敵人觀察之報告投下場。

第四百四十八 飛機照像及使步兵通覽一切細部之狀況。對於可以通過之攻擊地區。得爲正當判斷之資。故以此照像之多數。分配於下級指揮官。爲攻擊供給優秀之準備材料。



第四百十九 在戰場上之步兵對於敵之步兵飛機及砲兵飛機尤須重視。步兵飛機縱當其他之通信手段發生故障。而於部隊及指揮官間仍得成立唯一之連絡。依無線電信或報告投下（發煙報告彈）由後方將命令傳達於前方。又關於步兵已經到達之線。或正在保持之線。如得飛機之報告。即可使砲兵射擊決定正當指向之位置。

部隊爲使自己之步兵飛機容易認識。須使用發光劑之燃燒。對於地中。如發光彈之發射。或使用擴置飛機布片（記號布）（報紙地圖之裡面）之鮮明部於地上之方法。此等記號。爲避免誤解起見。惟最前方部隊使用之。後方部隊則否。又對於顯著低空飛行之飛機。步兵可振動其兜使之認識。

飛機用「了解」之記號時。應即將布片撤收。若步兵飛機。在低空蒙敵之步兵及機關鎗激烈射擊時。則我步兵及機關鎗。不可不依射擊制壓之。

敵之砲兵飛機。指導砲兵射擊。關於集合、分進（排開）、預備隊及援隊。並重兵器之運動。無偽裝之機關鎗、迫擊砲及火炮並各種之工事。均不可不期待砲兵飛機之探索的眼孔。

第五百十 在戰鬥之焦點並決戰之瞬時。會戰飛機團須依機關鎗之射擊及爆彈之投下。援助戰鬥中之步兵。

會戰飛機團對於現地上明瞭現出之地點（據點、林緣、村落之入口、橋梁）并密集部隊、集團車輛、行軍縱隊加以攻擊。該會戰飛機團常依反復之攻擊。使其擾亂遠波及於敵之背後。至對於天空能隱蔽而分散於地形上之目標。其事實上之效果。則為微弱。

第五百十一 爆擊飛機以利用夜間為主。其攻擊對於村落、火車站、廠舍、彈藥廠、倉庫及工業的設施選定之。在日中。此飛機往往以集團之隊。飛行高空。如村落、集合中之軍縱隊、行軍隊、車輛、隘路等。皆為其最良之目標。

第五百十二 驅逐飛機常以大集團現出。擊破敵之飛機及其繫留氣球。在決勝地點。務強大驅逐飛機之兵力。蓋重要程度不大之地區。往往缺乏依驅逐飛機之掩護也。

第五百十三 擊破敵之高空飛機為防禦火炮（高射砲）之責任。至對於低空飛行之飛機。步兵不可不以自力掩護之。因此依重輕機關鎗使用有核尖彈（*Core Bomb*）而在特別之時機。則依指

導之部隊射擊使用步鎗。

機關鎗連之第一乃至第三排。爲防禦飛機。須各有一個之裝具。此種高射機關鎗。在行軍間。已有充分之對空準備。及入戰鬥時。使與高射裝備共同積載於手車上而前進。最爲適當。至手車之牽曳。並機關鎗之操法。用鎗手二名足已。

其他隨伴重機關鎗排。亦備防禦飛機用之裝具。此重機關鎗。以由四馬鞭曳。而運動性極大。故擔任行軍間之飛機防禦。且在許多之時機。使其爲營之後方梯隊當防禦飛機之任爲適當。

步兵的飛機防禦。不僅由機關鎗連任之。且步兵連亦須同樣施行。

步兵連。於其連之戰鬪行李車內有防禦飛機用鎗架一個。該鎗架積載於手車上。得與輕機關鎗一同搬運至適合防禦飛機之地點。或擔送之亦可。戰鬥間已使用於前線之步兵連。爲防禦飛機。各以一輕機關鎗擔任之。使與必要之裝具共積載於手車上前進。如是。在許多之時機。足資應付矣。

有威防禦之成功。不必定將敵之飛機擊落。甯屢使搭乘者志氣沮喪。或不得已退回。依此旨使

其煩惱或負傷足已。

連長以上之各指揮官。不可不爲制壓飛機之準備。故在休息間、運動間、或戰鬥間。爲防禦飛機。均應使用機關鎗。此原則。雖在夜暗。而於照明機之光中實施對飛機之戰鬥。亦適用之。其爲空中防禦所使用之機關鎗。須隨行軍及戰鬥之進步。爲遞進的追隨。

在戰鬥地帶內。飛機防禦。比對其飛機之掩蔽尤爲重要。與敵應戰中之部隊。不可因右之目的。爲其固有之任務所誘致。至忽略本任務之遂行。

**第一百五十四** 對於敵飛機之目視。部隊應注意周到。隱匿一切之運動、作業及設備而防護之。一  
部隊、車輛及本部」之密集。適爲敵機歡迎的目標。又在可以喚起空中觀察者注意之各種規  
正的形狀。例如架鎗及背包之行列。以等齊間隔所配置之車輛、行軍縱隊等。皆不可不設法避  
之。至於煙、塵、色彩之相異及發光者。由遠方即可認識。使此形狀及色彩（僞裝迷彩）適合於地  
形及周圍。是爲對於目視保護之手段。

密林。對於空中之觀察。雖大密集部隊。亦可與以安全之保護。但闊葉樹林。在冬季。則無效果。行

樹、生籬、急斜面、凹道及濠。足爲適當之掩蔽。而對於各個兵卒。即穀束及堆積之乾草。亦可供掩蔽之用。又村落、各個農廈及家屋。雖可隱匿停止或休息之部隊。惟大集合。必須避之。縱在距敵尙遠時亦然。蓋以依炸彈及機關鎗之攻擊。易發生損害故也。至於日光普照之時。應利用其陰影部。

在地形上諸設施。依顯著之輪廓及投影。最易喚起敵之注意。故須用僞裝。以避飛行者之目。又右之僞裝。宜在攻擊最初實施之。

土工作業。須覆以適當染色之網。及有花紋之材料或天幕等隱匿之。又已掘開土壤之散布及被覆。應防止惹起敵人注意之投影及發生差異之色彩。

在永續戰鬥時。其頻繁通行之部分。例如司令部或監視所。爲不漏洩於敵之飛機。不可不規正其交通。踐踏之小徑。尤以在飛機照像上顯著現出者。宜不斷的除去之。

在樹木或灌木隱蔽之地形。各個的設備之機關鎗、戰鬪行李車輛、野戰炊爨所等。以樹枝植立其周圍爲適當。至在開闊地運動之部隊。可將各運動暫行停止。以避其發覺。又在道路上行進

之部隊。可沿樹木之下或有陰影之路側。隱匿於壕內。且有常由路外行進爲適當者。巧妙設施之偽工事。使敵機因而誤認。致將真目標遺漏。是爲良好之用途。

**第一百五十五** 其他敵飛機之行動。不可不依戰術的處置。使其陷於困難。而我之諸運動。亦依夜暗之掩護行之。如迄於最小單位之分散。容易利用自然的掩護物。使敵之空中觀察困難。不致爲會戰飛機及爆擊飛機呈有利之目標。反之。對於上空。蟬集無何等掩護之遮蔽物內。每使敵空中攻擊之效果增大。而爲其所殲滅。又迅速之運動。往往使塵埃之飛散擴大。因此反向敵飛機漏洩部隊之存在。

步兵。關於飛機爲本來戰鬥兵種之威力。不可過大視之。其機關鎗之射擊。及爆彈投下之命中精度。因飛行之大速度。比較的僅少。在無月光之夜間。雖可行人工的照明。而由飛機上之通視。則甚不充分。又有霧時。即全禁止其行動。對於小而巧的遮蔽之目標。觀察極爲困難。故良好之軍隊。縱當強大之飛機兵力出現時。亦毫不失其沉著也。

**第一百五十六** 由遠在正面後方昇騰之繫留氣球以行觀察。僅限於空氣澄明及天氣靜穩之日

間實施之。其視察。在能行有利觀察之狀況。可遠及敵人戰鬥陣地之後方。而氣球。以與砲兵有電話連絡。故能將其射擊迅速指導於所認識之目標上。至巧於適合地形之各個兵及小羣之運動。在大距離。不能由氣球觀測者認識之。

## 第十三章 步兵戰鬥範圍內之戰車及裝甲汽車

### 第一 戰 車

第一百五十七 戰車。爲有裝甲裝備及無限軌道之汽車。而在道路以外之地形。尤有運轉能力。戰車之固有運動。就技術之現狀而言。專限定於戰場上。其運動範圍。每次使用罕有達二十五乃至三十公里以上者。

第一百五十八 無限軌道車。不適於在道路上永久行進。如爲超過約十五乃至二十公里之移動（現今尙未能）則以特別之運搬材料——鐵道牽引、運貨汽車——爲必要。

一小時之運動速度。在良好之地形。爲八乃至十二公里。在困難之地形。爲一乃至六公里。

外國軍。正努力製造增大其運動速度並運動範圍。雖在道路上。亦毫無困難。且能迅速而獨立運動之戰車（裝輪無限軌道車）。

### 第一百五十九 戰車區別爲輕重二種。

重戰車。裝備多數之機關鎗或重機關鎗並輕砲。其重量在三十噸以上。其乘員爲軍官一、兵卒七乃至十六。

重戰車。編爲排、連、營、團。

連爲戰鬥單位。由四車（每一車爲一排）編成之。營由三連及一個段列。團由三營及一補給隊編成之。

重戰車。通常先屬於中央指揮官。當特別任務之達成。始配屬於步兵。破壞強大之抵抗。或用於戰鬥行動之重點。但重戰車。須比輕戰車先行。開其進路。

第一百六十 輕戰車。裝備重機關鎗或小口徑加農砲。重量爲六至乃至八噸。其乘員由軍官一或軍士一及兵卒一名而成。編組排、連、營、團。



排爲戰鬥單位。由五車而成。連由三排、一指揮官用戰車、一無線電信車及八戰車之一段列而成（內三車爲補給用、五車爲損傷（故障）戰車之補充用）。營由三連、團由數營而成。而其起重材料、掩護材料（偽裝等）、修繕破損戰車之設備及補給用車輛、并當長途行軍時、以運搬在道路上戰車之材料隊。配屬於各獨立部隊。

輕戰車。應乎戰鬥目的。以少數或多數之戰車。連續或一時的從屬之。

第六十一 又有與固有之戰車共同動作。或與之連絡。專任戰場上通信傳達之戰車（傳書  
鴿及無線電信）

橋梁戰車。能爲防水的閉塞。故以之橫斷深水。此種戰車……：一面停止水中……：一  
面用作橋梁。俾他之戰車通過其上。

在外國軍。正考慮能由陸上、水中、或水上運動之水陸戰車、並特殊之工兵戰車。即爲設置電話  
線、架設橋梁、搜索地雷、及爆破作業等。考慮此種戰車之建築。

第六十二 各種戰車之主要特性如左。

能於狹小區域內集中甚大之射擊效力。

在一切地形之運動性。但在沼澤、水、密林、急斜坡、及依砲兵大被破壞之地形。則滅殺其用途。依攀登超越障碍物（壕、散兵壕、急斜坡、樹幹阻隔等）之可能性、壓壞鐵絲網之破壞力及裝甲。對於由各距離上之步兵射擊（即對於有核尖彈亦然）並輕砲之榴彈破片掩護守兵。

此等之主要特性。使戰車在戰場上。對於活目標及死目標。能使用之。作為攻擊材料。戰車之效力。依其種類、大小、發動機之力、裝甲之厚度、步鎗、機關鎗、小口徑砲之裝備如何、火焰放射器及爆破材料而有差異。但其使用。因為戰車之大目標所限制。故不得不依巧妙之運用。使之平衡。又戰車在運動間。得行瞄準之射擊者。惟於近距離為能而已。

**第六十三 步兵。**以步兵砲。在最近距離。則以迫擊砲。並使用有核尖彈之機關鎗及結束裝藥（例如六個或在此數以上之手榴彈）擊破戰車。結束裝藥。應投擲於車上或無限軌道之鏈之直前。尤以戰車在烟霧之掩護下前進時。此投擲更易命中。至對於覘視窗狙擊兵之射擊或步兵集團射擊。在最近距離。成功之公算為多。又對於戰車之開口而以火焰放射器指向之。亦可

收殲滅的效果。

各個散兵。能於地形上分散良好。即不致為戰車有利之目標。又加追隨戰車之步兵以沉着射擊。亦足消滅戰車所企圖的效果。

第六十四 防禦間。對於戰車之閉塞。在行能動的防禦時。其效果為最大。依右閉塞所生之停止。不可不利用之以收擊破之效。

關於此等之閉塞如次。

有垂直之壁而寬約三公尺以上之壕。依其土質。可使戰車多少停止。

有不良之岸而深約二公尺。寬約三公尺之水流。但此阻隔。對於橋梁戰車。不與以何等之障礙。其他如充分深泥之沼澤地及叢密巨木之森林皆為有利之障礙。反之。在由疏散幼樹而成之狹小森林。則許戰車之通過。

深約二公尺以上之阻隔。須以鐵軌如鱗形數列配置。確固植立於地中。約一公尺突出地上。使向敵方。此阻隔。對於輕戰車為有效之閉塞。

應急阻隔。例如由樹幹而成之應急阻塞。應以大而強之樹幹堅固鑄定。否則即被戰車超越或排除。而在重戰車爲尤然。

陷井。在交通點遮蔽之深壕。足使戰車停止。故陷井。至少寬爲五公尺。且須成垂直掘開之。依地雷之阻隔。在特感危險之場所。須注意周到。且顧慮戰車之微弱的土壓。敏銳設置地雷。可與以有效之防護。則駛行此上之戰車。自被破壞。

但依地雷之阻隔。僅限於特別時機設置之。蓋以前進之際。易與友軍以危害。且依敵或我之射擊。亦易着火也。

第一百六十五 戰車。當其效力範圍僅少。并戰場空虛時。因向全方面呈大目標。尤須以之使用於奇襲。但戰車之現出過早。與敵砲兵以擊破之時間。一般戰車。皆以五十公尺之間隔而行攻擊。戰車之集結過狹。易爲敵所發現。妨害戰車利用武器之效力範圍。轉使防者防禦兵器之試射容易。又如於過度的正面使用之。更使戰車相互間之援助困難。故欲使戰車執強活動。不可不使用大多數之戰車。區分爲大縱長。且區分預備隊。至對於時間及地域上受限制之任務。使用

少數戰車足已。

第六十六 以穀束、樹枝、或網等之偽裝。雖在近距離。亦使戰車之發現困難。

第六十七 在企圖使用前之戰車隊。依鐵道或特種運貨汽車送致集合地。即就該地整理關於使用上一切技術的準備。由此地進出待機陣地。又當前進時。各個之戰車隊。應編入本隊先頭步兵之後方。使其行進。

以戰車任搜索勤務。或將戰車配屬於前衛。此事甚稀。

在遭遇戰之初期。現出大多數之戰車。殆不可能。

第六十八 敵於我步兵之分進間。使後方戰車接續正在戰鬥之部隊。

當選定由待機陣地至出發陣地諸接近路時。戰車以努力避免敵之直接的地上觀察爲主。步兵、工兵。援助其通過困難之地形（壕、樹枝、牆壁）。

出發陣地。對於由地上及空中之監視。不可不求其秘匿。此陣地愈與前線步兵之後方密接。而戰車愈得爲奇襲的出現。在他方面。該出發陣地。與其在稍遠後方。近似後退陣地。勿寧近於正

面配置之。即比較的暴露並多受敵之射擊。亦所不辭。

第六十九 當為突破而前進各戰車之間隔。約為五十公尺時。自能充分展開。且可左往右來。駛行敵線中。蹂躪廣地域。

第七十 戰車。通常對於精確限定之攻擊目標。每一地區前進。依其射擊。使我營地區前之敵步兵及機關鎗火沉默。而於必要程度之距離施行躍進。

第七十一 保護戰車之手段如次。

砲兵。為制壓敵砲兵。使用砲兵。又為擊破敵之防禦戰車砲兵連或步兵砲。更使用近戰砲兵（又以飛機之觀測）。

於其攻擊地區或後方地域內使用發煙或發霧彈（煙幕）。

排除敵人地上之觀察。

使用步兵重兵器。對於為我戰車主敵之步兵砲。為直接掩護計。使用步兵重兵器。

對於爆彈投下及空中觀察（砲兵飛機）之空中掩護。

第七十二 與戰車共同攻擊步兵之動作。依出發陣地與敵相隔距離之長短而有變化。

在可以通過之地區甚短。或因夜暗及霧。戰車能於不意且短時間出現時。步兵應密隨戰車。利用戰車所得之成果。

在出發陣地與敵之距離甚遠。或在全係開闊之地形。戰車應為第一波而前進。使敵之機關鎗及散兵巢沉默。步兵繼之。利用敵之射擊稀薄地區。毫無猶豫。毅然突進。將已護得之地點收入手中。此時步兵之重兵器。即以其火力指向攻擊地域兩側之敵巢。迫擊砲及步兵砲或其後方之目標及新現出之防禦手段（迫擊砲、火砲）。

在突破成功之直後。戰車及步兵。不可不在該線上共同努力。爾後為摧破敵在後方之抵抗。戰車更為新波前進。抑在步兵後方而集合於掩護物之下。須依當時狀況及戰鬥目的決定之。在停止或退回之戰車。不可使其影響於步兵前方之突進。如於我正面前戰車運動為不可能時。步兵應即急進以援助之。

第七十三 步兵及戰車。不可不努力互相保持連絡。

維持連絡之手段如次。

約定簡單記號。例如依短色旗「摩斯」記號、依表示若干戰鬪行動之音響或光線之信號（前進、停止及後退）。

以地形許可爲限。依指揮官用戰車及通信車。對於步兵指揮官或其下級指揮官之位置。不斷的以眼連絡之。並由回光信號之連絡。

依通信車受領無線電報命令。  
用傳書鴿或傳令。

**第一百七十四** 戰車對於各地區內之每一地區。或如波狀突破敵之縱長配備。然戰車每次均應向一定之目的實施。倘敵無如此之縱長配備時。戰車則使步兵超過。入營長或團長之手中形成預備隊。

**第一百七十五** 在演習時。應常表示使用戰車之必要。蓋爲使部隊演練與戰車協同動作。并使其知戰車之於防禦。此種武器之出現。決非異乎尋常者。且可不損耗時間。比較的容易實施此擊



破也。將來戰車之進步。當具有更加迅速之運動性。因而其戰術的使用。亦必隨之變化。例如戰車與軍騎兵如何協同出現。須不斷的考慮之。

## 第二 裝甲汽車

第七十六 裝甲汽車。僅能在道路上或硬地形上運動者。然尚以無須轉回。亦可後退。

第七十七 已裝備之機關鎗或小口徑加農。足使裝甲汽車對於活目標能向各方面發揮大射擊威力。而其乘員對於步鎗彈及輕砲破片之威力。則依裝甲掩護。

乘員。連同指揮官為三名乃至六名。

在運動間之發射。因車輛之震動及射手視界之限制。至受妨害。故有效之射擊。在行進間。僅於最近距離尚屬可能。

裝甲汽車其他之不利。即構造太高。且有時使塵烟顯著飛騰。由遠方被敵望見是也。

裝甲汽車之主要防護。乃依其比較的迅速之固有速度成立者。而此速度。在平坦強固之道路上為短時間之運動。一小時約可達六十五公里。

對於後方之連絡。得裝備無線電報。其送達距離。最大限爲十公里。在短距離。則使用回光信號。或音響信號。

第七十八 裝甲汽車。以二輛乃至四輛爲一排（附連絡車）。以數排爲一營。於各營各配屬一段。列作補給用爲最適當。至以裝甲汽車各個使用者。僅限於特別之時機。連絡車雖裝用之。然不裝備武器。祇裝備無線電報之設施。此連絡車。專供命令之傳達。在緊急時。並使用於補充及傷者之運搬。段列。則由大小之運貨汽車而成。

第七十九 裝甲汽車。不能獨立實施永續的火戰。故與汽車上之步兵及砲兵。或腳踏車兵。二輪汽車兵。或乘馬兵。協同動作爲適當。

在敵火內之裝甲汽車。須常努力繼續運行。在停止間。例如作爲步兵之據點而使用之。則不能實行也。

第八十 在行軍間之裝甲汽車。特依其所備無線電報之設施。於前進間或側路上。並威力偵察時而充斥候。且使用此爲已分離行軍部隊間之連絡手段。

裝甲汽車得越步兵尖兵單獨躍進的前進。當通過村落或隘路時。並得用爲奇襲及防止前進之遲滯。

又裝甲汽車。尤適於與配屬部隊連絡。而迅速占領重要之地點。

第八十一 當排開（分進）時。使裝甲汽車在良好之道路網爲各個縱隊之警戒前進。迅速到達後續步兵非更遲片刻不能到着之地點。迄於我步兵到着時保持之。

第八十二 在戰鬥間之裝甲汽車。專在村落及森林附近或小森林戰。適於援助步兵。其他如遇地形上可不意現出敵之側面及背後時。以之使用於翼側。亦可期成功。

第八十三 在正面的追擊之裝甲汽車。以道路網許可爲限。與團之輕動預備隊及營之隨伴機關鎗排協同動作。又敵尙在後衛中正從事停止防禦時。則裝甲汽車。應更行突入。依其由側方及後方之射擊。使敵之抵抗巢沉默。且使我之隨伴部隊能迅速前進。

裝甲汽車。尤適於由側方迂迴超越。其在良好之狀況。有時且於敵之退却路發生施行爆破之機會。

第一百八十四 常退却時。裝甲汽車。不可不阻止急追之敵人。蓋其大速度。既能迅速與敵脫離。且於他之地點。亦易再起抵抗（敵人前進時之側防）。

## 第十四章 步兵勤務內之工兵

第一百八十五 工兵從事「築城障地之戰鬥」、「偵察」、「對敵之近接作業」、「障礙物之除去」並於衝鋒時援助步兵。工兵關於時間及地域。因其任務已被限定。故以每班每排或每連。由其固有指揮官之指揮。配屬於步兵部隊。在此任務之範圍內。應受步兵部隊之命令。擔任步兵所不能實施而應迅速解決之工兵技術的作業。如沿通過困難之地形爲縱隊路之開設。與前綫之連絡。作成迅速橋梁之準備及使用。敵障礙物之除去。爲破壞敵之戰鬥設備編組爆破班。當衝鋒時。隨伴前方部隊充破壞、爆破、掃除班等。皆屬工兵擔任。工兵指揮官。可隨時參加偵察。又工兵部隊之分散的使用。則不可不避之。

第一百八十六 分配工兵之任務。尙在不能豫側間。團長或營長。則控置工兵爲預備隊。其應配屬

於搜索部隊之工兵。可由此預備隊內取用。

## 第十五章 通信勤務

(參照軍令第四百二十一號軍通信勤務)

村落戰及森林戰

(參照連合兵種之指揮及戰鬥第九章B)

## 第五篇 口令、命令及記號

第一百八十七 口<sup>○</sup>令<sup>○</sup>及<sup>○</sup>命<sup>○</sup>令<sup>○</sup>依<sup>○</sup>其<sup>○</sup>下<sup>○</sup>達<sup>○</sup>之<sup>○</sup>方<sup>○</sup>法<sup>○</sup>而<sup>○</sup>受<sup>○</sup>影<sup>○</sup>響<sup>○</sup>。故<sup>○</sup>音<sup>○</sup>調<sup>○</sup>宜<sup>○</sup>沈<sup>○</sup>着<sup>○</sup>而<sup>○</sup>確<sup>○</sup>實<sup>○</sup>。避<sup>○</sup>矛<sup>○</sup>盾<sup>○</sup>及<sup>○</sup>噪<sup>○</sup>急<sup>○</sup>。以<sup>○</sup>喚<sup>○</sup>起<sup>○</sup>部<sup>○</sup>下<sup>○</sup>之<sup>○</sup>信<sup>○</sup>賴<sup>○</sup>心<sup>○</sup>。在<sup>○</sup>下<sup>○</sup>口<sup>○</sup>令<sup>○</sup>或<sup>○</sup>命<sup>○</sup>令<sup>○</sup>以<sup>○</sup>前<sup>○</sup>。縱<sup>○</sup>當<sup>○</sup>極<sup>○</sup>緊<sup>○</sup>急<sup>○</sup>時<sup>○</sup>。亦<sup>○</sup>尚<sup>○</sup>有<sup>○</sup>考<sup>○</sup>慮<sup>○</sup>時<sup>○</sup>間<sup>○</sup>之<sup>○</sup>存<sup>○</sup>在<sup>○</sup>。是<sup>○</sup>以<sup>○</sup>指<sup>○</sup>揮<sup>○</sup>官<sup>○</sup>於<sup>○</sup>實<sup>○</sup>施<sup>○</sup>其<sup>○</sup>處<sup>○</sup>置<sup>○</sup>之<sup>○</sup>前<sup>○</sup>。應<sup>○</sup>熟<sup>○</sup>慮<sup>○</sup>三<sup>○</sup>思<sup>○</sup>。雖<sup>○</sup>時<sup>○</sup>刻<sup>○</sup>僅<sup>○</sup>餘<sup>○</sup>數<sup>○</sup>秒<sup>○</sup>。猶<sup>○</sup>須<sup>○</sup>行<sup>○</sup>之<sup>○</sup>。

第一百八十八 銳<sup>○</sup>厲<sup>○</sup>的<sup>○</sup>口<sup>○</sup>令<sup>○</sup>。可<sup>○</sup>使<sup>○</sup>部<sup>○</sup>下<sup>○</sup>嚴<sup>○</sup>格<sup>○</sup>實<sup>○</sup>行<sup>○</sup>。故<sup>○</sup>口<sup>○</sup>令<sup>○</sup>。須<sup>○</sup>以<sup>○</sup>銳<sup>○</sup>厲<sup>○</sup>的<sup>○</sup>聲<sup>○</sup>音<sup>○</sup>下<sup>○</sup>達<sup>○</sup>之<sup>○</sup>。然<sup>○</sup>而<sup>○</sup>目<sup>○</sup>的<sup>○</sup>無<sup>○</sup>需<sup>○</sup>

如此時。則不可高聲。又口令分爲預令及動令。預令宜長。動令……若須嚴格實行時……發唱宜短。口令本文中用粗線。且附引用線印刷之。間隔以∞——∧表示之。

第百八十九 命令應簡單記述。而關於完全之企圖。須無何等疑意。受領口頭命令者。以不緊急時爲限。宜命其復誦。

第百九十 依臂之記號係在稍大之距離。無聲傳達命令並節省時間使用之。又得使用口笛喚起指揮官之注意。如指揮官離開其部隊時。須命代理者保持連絡。由口令或命令授以必要之處置。

記號之意義如左。

將臂高舉——立正。

再將臂高舉——乘馬、乘車。

停止間數次將臂衝上——向前。

運動間數次將臂衝上——次之高步度。

垂下高舉之臂——高度之運動、或

在跑步中——次之低步度

在便步中——停止。

在停止中——下馬。

數次將臂垂下……；徒步間——伏下。

高步度間——停止。

以高舉之臂指示行進方向——繼續前行。

以臂在頭上水平旋迴成圓形。

徒步間——成次高戰鬥準備之隊形。

乘馬間——向行進方向開進、向指揮官現在之側方開進。

在發生疑義時。指揮官以臂指於應開進之側方。

以伸長於肩關節內之臂或圓形旋迴——集合。

以伸長之臂左右（由馬頭）交互成半圓形垂下——在車上者下車，騎乘者及馭手仍舊。  
強振垂於體前之臂——卸下機關鎗。

依肩之高度，以兩臂伸出於兩側——布陣。

以臂交叉於胸前——步鎗及馬鎗之架鎗。

舉手或復誦記號——了解。

第一百九十一 依目視之記號應每次約定之。其例如左。

兜或旗之高上——吾人在此。

兜之振動——敵已不在此地區。

以手巾等招搖，指示一定之方向——向該方面前進為可能。

將鎗水平置於頭上——敵人在此地區。

第一百九十二 依光彈發射之火光信號在軍應規定一定之交換。當平時使用時，一般俱依次之基準。



白色——德軍之最前線在此，吾人在此。吾人現在保持陣地，狀況俱屬良好。

赤色——攻擊敵人，希望阻塞射擊，希望由砲兵直接掩護。

黃色——希望破壞射擊。

綠色——希望砲火延伸，砲兵火過近，吾人意欲前進。

以白色火光信號，向一定方向發射，——敵之抵抗巢在此。

又火光信號不可不時變更。

第九十三 當施行陸海軍協同的企圖時，應規定特別之識別記號（火光信號）。

火兵及彈藥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名, 口徑公分, 重, 量, 運, 動, 性, 射, 程, 發射速度, 方向射界, 軍超, 效, 備裝藥彈. Rows include various types of rifles and machine guns such as 九十八年式步鎗, 九十八年式騎鎗, 八八年式手鎗, etc.

名	口徑公分	重										名			
		除軍裝外	連同前車	前車	車取者共	砲身	搖架	砲架	砲尾	砲架	砲床		量	彈量	
輕	七·六	二七五公斤	五四〇乃至五七〇公斤	一四〇〇公斤	二二三公斤	三三二公斤	二四四公斤	六八六公斤	六六六公斤	六六六公斤	六六六公斤	六六六公斤	A 輕榴彈 B 破甲榴彈 C 破甲榴彈 D 通信彈	二七五公斤	輕
中	一七·〇	八八〇公斤	五六〇乃至五八〇公斤	一四〇〇公斤	一五〇公斤	一三七公斤	九二〇公斤	二二七公斤	二〇七公斤	二〇七公斤	二〇七公斤	二〇七公斤	榴彈	八八〇公斤	中
九十六年式	七·七	火砲約一九〇〇公斤	(砲手乘車時)	二三〇〇公斤	二〇五〇公斤	二〇五〇公斤	二三五〇公斤	二三五〇公斤	二三五〇公斤	二三五〇公斤	二三五〇公斤	二三五〇公斤	榴彈彈藥筒 榴彈彈藥筒	約八公斤 約八公斤 約八公斤	九十六年式
六十六年式	七·七	火砲約一九〇〇公斤	(砲手乘車時)	二三〇〇公斤	二〇五〇公斤	二〇五〇公斤	二三五〇公斤	二三五〇公斤	二三五〇公斤	二三五〇公斤	二三五〇公斤	二三五〇公斤	榴彈彈藥筒 榴彈彈藥筒	約八公斤 約八公斤 約八公斤	六十六年式
九十六年式	七·七	火砲約一九〇〇公斤	(砲手乘車時)	二三〇〇公斤	二〇五〇公斤	二〇五〇公斤	二三五〇公斤	二三五〇公斤	二三五〇公斤	二三五〇公斤	二三五〇公斤	二三五〇公斤	榴彈彈藥筒 榴彈彈藥筒	約八公斤 約八公斤 約八公斤	九十六年式
九十六年式	七·七	火砲約一九〇〇公斤	(砲手乘車時)	二三〇〇公斤	二〇五〇公斤	二〇五〇公斤	二三五〇公斤	二三五〇公斤	二三五〇公斤	二三五〇公斤	二三五〇公斤	二三五〇公斤	榴彈彈藥筒 榴彈彈藥筒	約八公斤 約八公斤 約八公斤	九十六年式
九十六年式	七·七	火砲約一九〇〇公斤	(砲手乘車時)	二三〇〇公斤	二〇五〇公斤	二〇五〇公斤	二三五〇公斤	二三五〇公斤	二三五〇公斤	二三五〇公斤	二三五〇公斤	二三五〇公斤	榴彈彈藥筒 榴彈彈藥筒	約八公斤 約八公斤 約八公斤	九十六年式
九十六年式	七·七	火砲約一九〇〇公斤	(砲手乘車時)	二三〇〇公斤	二〇五〇公斤	二〇五〇公斤	二三五〇公斤	二三五〇公斤	二三五〇公斤	二三五〇公斤	二三五〇公斤	二三五〇公斤	榴彈彈藥筒 榴彈彈藥筒	約八公斤 約八公斤 約八公斤	九十六年式

(X) 為平時演習計畫依據野砲追擊砲等射擊用警戒之規定

合為一縱列

備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出版

德國步兵操典第一部

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譯印

印刷處

南京大 陸軍印刷所  
陸軍印刷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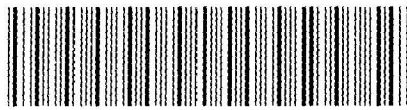
電話二二三一二號

發行處

南京國府大馬路  
軍用圖書社  
電話二二六二九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0950B

